

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7
二、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7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7
四、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	7
五、民航业行业监管的风险	8
六、因安全隐患引起的风险	8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股东基本情况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七、挂牌相关机构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7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三、与销售业务相关的情况	43
四、公司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49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54
第三节、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62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5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4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8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持续经营	86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	8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1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127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5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42
十四、公司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3
十五、风险因素.....	1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0
第六节 附件	15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0
三、法律意见书；.....	150
四、公司章程；.....	15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5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天津华宇、股份公司	指	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前身天津空港华宇航空货运站有限公司
天航控股	指	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空港物流	指	天津空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海航航空	指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交管控股	指	海航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盛唐发展	指	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
慈航基金会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天航实业	指	天津天航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	指	天津航空有限公司
华夏控股	指	华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德国汉莎	指	德国汉莎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北方总部	指	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
兴航融投	指	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东会	指	天津空港华宇航空货运站有限公司股东会及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
新所得税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京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坤元资产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TB、B2B	指	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
BTC、B2C	指	商业机构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 95.0%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控股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均产生绝对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有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二、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公司面临与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航空地面服务主业依赖航空公司的旅客量及货运量,而航空公司客货运输则面临来自公路、铁路及水路运输等其他类型交通工具的竞争。航空客货运输虽然方便舒适,但其费用通常远远高于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的费用。因此,公路、铁路以及水路客货运输是航空客货运输的主要竞争对手。特别是近年来,国家斥巨资改善铁路和公路网络,此种情况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或铁路运输之间的客运和货运业务竞争。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91%、37.44%、36.86%。本公司与前述客户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05%、26.59.18%、28.58%; 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34.38 万元、1,462.82 万元、736.76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尽管公司制定了《公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但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五、民航业行业监管的风险

民航业是国家基础产业之一，受国家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本公司向国内外航空公司和过港旅客提供的各种服务而收取的起降服务费、旅客过港服务等均须严格按照民航总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于本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等具体情况对收费标准进行随时调整，这将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竞争力，因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因安全隐患引起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一直把安全控制作为经营管理的工作重点，但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整个机场和公司范围内不存在安全隐患，因此如果在机场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存在公司的关联担保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斌

注册资本：15203.98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

邮编：300300

董事会秘书：胡双志

注册号：120000400004794

组织机构代码：78334788-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联系电话：022-84882023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

网址：<http://www.tianjinaircargo.com/cn/>

经营范围：一般航空进出，转口空运货物各项仓储作业及相关服务、装、卸载及搬运作业、快递货物，专业快递货物各项仓储作业、机放空运货物各项仓储作业、航空公司盘柜保管作业，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航空货运信息咨询，查证、办公房舍，停车场租赁业务、地勤服务作业及相关代理服务作业，保税仓储及相关运输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国际贸易及相关简单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信息咨询；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电脑及耗材、服装服饰、食用农产品及上述商品的批发兼零售；电子信息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航空运输业”下属的子行业“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行业代码为G56。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航空运输业”，行业代码为G56。**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 3 月**

1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属于航空运输业”下属的子行业“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行业代码：G5639。

主要业务为：航空地面服务、综合物流服务及跨境电商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津华宇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5203.981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之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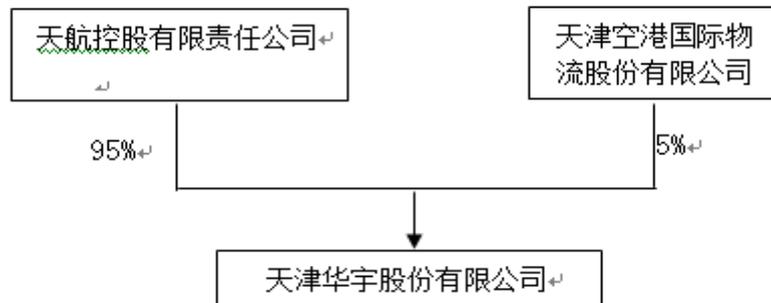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之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天航控股	144,437,819	95.00	否	0
2	空港物流	7,601,991	5.00	否	0
	合计	152,039,810	100.00	-	0

四、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1、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2日，注册号为120116000062789，注册资本为30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璐，住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裙房二层202-F145，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运输业、房地产业、酒店业及广告行业进行投资；从事广告经营；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的经营；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经营期限至2061年8月21日。

天航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	22.08	货币
2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77.92	货币
合计		308,000.00	100.00	---

2、天津空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7 月 30 日，注册号为 1200000000004301，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士彪，住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经营范围为国际物流设施开发、经营；仓储（限非滨海新区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配送、展销；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花卉、矿产品、塑料、橡胶及其制品、木材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通讯产品、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50 年 1 月 1 日。

空港物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90.90	货币
2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碱厂	1,000.00	9.10	货币
合计		11,000.00	100.00	---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空港物流《企业产权登记表》、《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等资料显示，空港物流实收资本为 11,000 万元，权属类型为国有法人资本。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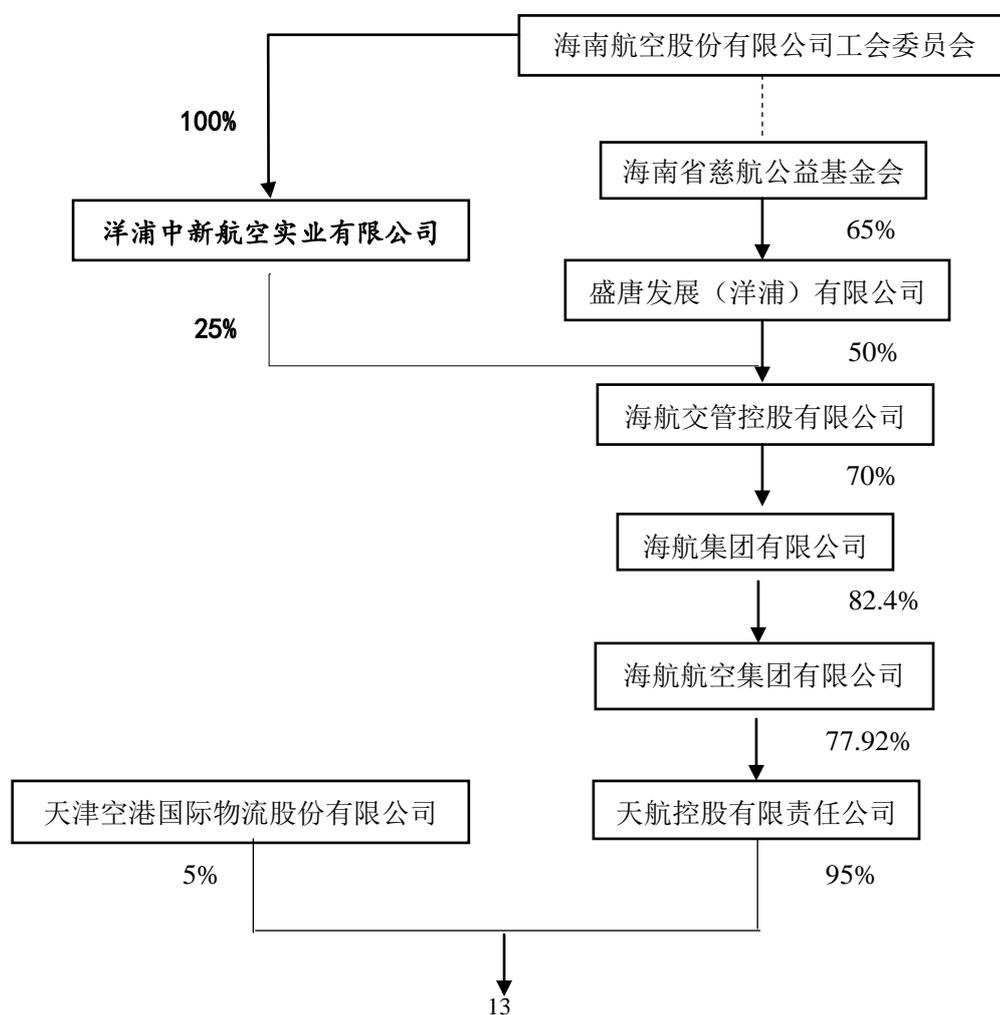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天航控股持有公司 144,437,81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1 月 13 日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航工会并更为慈航基金会。2015 年 11 月 13 日前海航工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1、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天航控股持有公司 95%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航空持有天航控股 77.92% 股权，为天航控股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持有海航航空 82.4% 股权，为海航航空控股股东；海航交管控股持有海航集团 70% 股权，为海航集团控股股东；盛唐发展持有海航交管控股 50% 股权，为海航交管控股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持有盛唐发展 65% 股权，为盛唐发展控股股东。海航工会与慈航基金会虽然不存在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隶属关系，但作为慈航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并通过该重大影响控制慈航基金会。据此，海航工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

2、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实际控制认定的理由

(1) 海航工会基本情况及决策机制

海航工会成立于1993年2月10日，根据2014年1月3日换发的海南省总工会颁发的“工法证字第213800023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张若萍，办公地址为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经海南省总工会核准，海航工会具有工会法人资格。

海航工会每五年进行换届选举，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其中主席为法定代表人。海航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工会日常事务由主席决定，重大事项由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别重大事项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

海航工会委员会基本职责包括：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公司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工作，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等。

(2) 慈航基金会基本情况及决策机制

慈航基金会是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由海航集团发起设立，于2010年10月8日取得海南省民政厅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根据该登记证书，慈航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业务范围为“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曾浩荣，类型为地方性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为2,000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海南省民政厅，有效期限自2010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8日。

慈航基金会决策机制：根据《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现由九名理事组成，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届理事会或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主要捐赠人提名的理事不得少于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在任期内，如理事会中理事人数少于九人，主要捐赠人可以提名增补理事。

理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审议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提出的异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3) 海航工会将其持有的盛唐发展 65% 股权捐赠（以下简称：“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会情况及其背景

为了促进海航公益事业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解决海航工会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题，2013 年 9 月 5 日，海航工会与慈航基金会签订《股权捐赠协议》，将其持有的盛唐发展 65% 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会。

股权捐赠后，慈航基金会直接持有盛唐发展 65% 股权，并通过盛唐发展间接享有对海航集团的相应投资权益，解决了海航工会通过股权投资方式作为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历史遗留问题。

(4) 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实际控制

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实际控制的理由为：鉴于海航工会作为慈航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其在慈航基金会提名的理事不少于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据此认定，海航工会与慈航基金会虽然不存在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隶属关系，但实际控制慈航基金会。

由于海航集团通过天航控股间接控制华宇有限，而海航工会又为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航工会。

3、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股权捐赠后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股权捐赠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为：慈航基金会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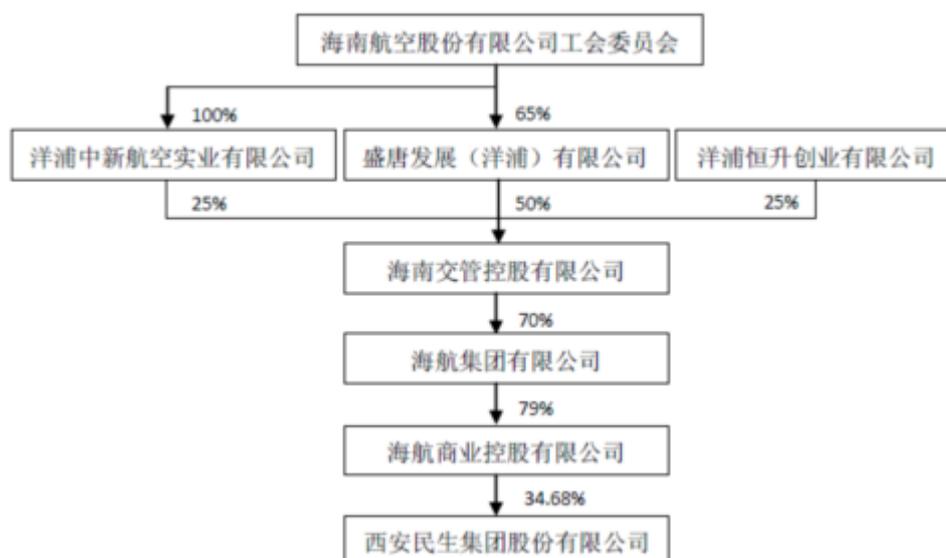
独立的慈善公益组织，海航工会与慈航基金会不存在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隶属关系，但作为慈航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并通过该重大影响间接控制海航集团。据此，本次捐赠完成后，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海航工会在本次捐赠前后均为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4、股权捐赠后，海航工会实际控制海航集团得到证监会、交易所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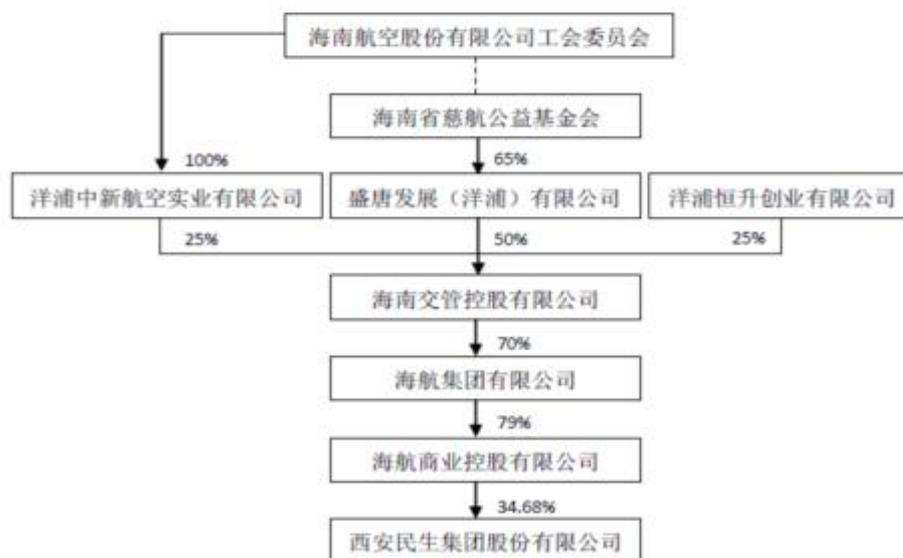
在股权捐赠后，海航集团就海航工会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与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认可。2013年10月17日，海航集团控制的海岛建设（600515）、西安民生（000564）、亿城股份（000616）、易食股份（000796）、渤海租赁（000415）、*ST九龙山/*ST九龙B（6005550/900955）等A股上市公司就海航工会股权捐赠事宜同时发布《关于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接到通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简称“海航工会”）与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简称“慈航基金会”）签署了《股权捐赠协议》，海航工会将其持有的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65%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会。

上述股权捐赠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上述股权捐赠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股权关系变更为：



特此公告。”

5、天津华宇实际控制人为海航工会的合法合规性的分析

(1) 认定海航工会持股不会导致天津华宇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号指引》）规范的“超200人公司”认定的分析。

海航工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成立，并依据《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履行工会各项职责。海航工会目前持有海南省总工会颁发的工法证字第213800023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已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因此，海航工会可以合法对外投资并取得公司的股东身份。

根据《4号指引》的规定：“200人公司的股权清晰，是指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具体要求包括：1、股权权属明确。200人公司应当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4号指引》所约定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

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之情形规范的是“股份代持”的法律关系。海航工会拥有独立的决策机制，其对外投资、行使股东权利均根据自身决策机制进行，具备合法对外投资并取得公司股东身份的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不适用《4 号指引》所规范的情形。

（2）海航工会持股具有其历史成因，并非为规避 200 人

海航集团发展初期，为建立有效的绩效机制，稳定干部员工队伍，提高工会福利，海航工会于 2005 年 3 月 4 日通过受让盛唐发展股权的方式成为海航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这在当时对稳定飞行员、机务人员等员工队伍，推动海航集团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因此，海航工会持股是海航发展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

《4 号指引》所规范的情形是“故意规避”而非“历史形成”，主要系防止公司借职工持股会及工会的名义变相发行内部职工股，甚至演变成公开发行、挂牌前的私募行为，并不适用天津华宇实际情况。

（3）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法律部[2000]24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法协字[2002]第 115 号）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工会作为股东或发起人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与发行申请人有关的工会持股情形，对已上市公司而言，在受理其再融资申请时，要求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工会，如存在的，应按照法律部[2000]24 号文要求规范。根据上述两份文件，证监会不允许工会作为股东或发起人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天津华宇发起人为两名法人股东，海航工会委员会并非是天津华宇的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海航工会委员会作为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天津华宇股份，其主要通过多层次的投资方式实现对天津华宇的控制。

海航工会拥有独立、明确的决策机制，一直以来通过工会决策机制实施对下属公司的控制，海航工会作为天津华宇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天津华宇经营决策机制和控制权的稳定。天津华宇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或上市，海航工会作为实际控制人不违背证监

会上上述文件的规定。因此海航工会委员会作为天津华宇实际控制人不违反证监会上述两个文件的规定。

同时，根据《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基层工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经核准登记、领取证书后，即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海航工会成立于1993年2月10日，现持有海南省总工会颁发的“工法证字第213800023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具有工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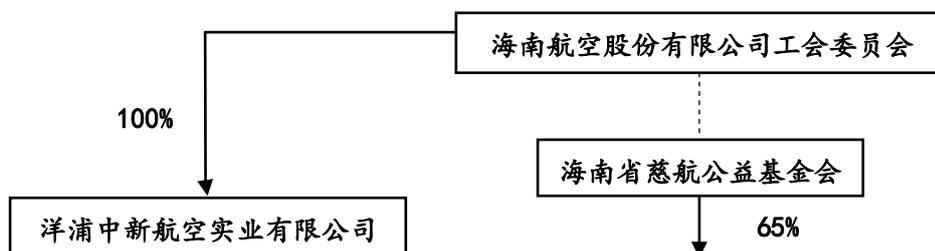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关于工会兴办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工总事字[1992]11号）的相关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可以兴办为职工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也可以兴办国家政策允许、社会需要的其它企业。”根据上述规定，海航工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违背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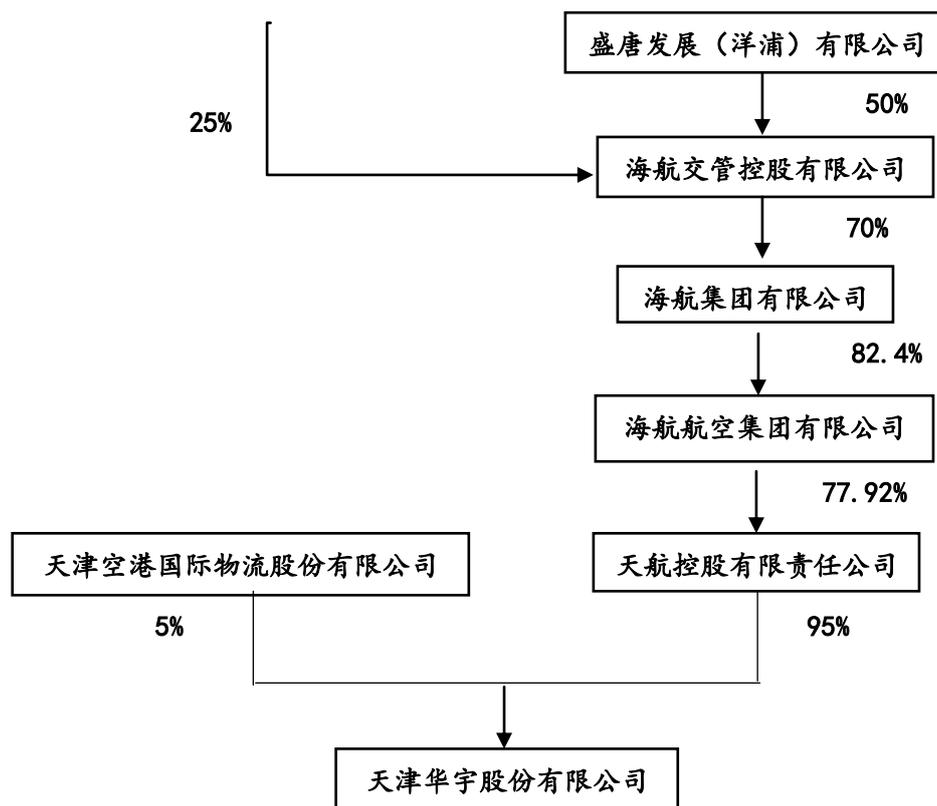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天津华宇实际控制人为海航工会并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重新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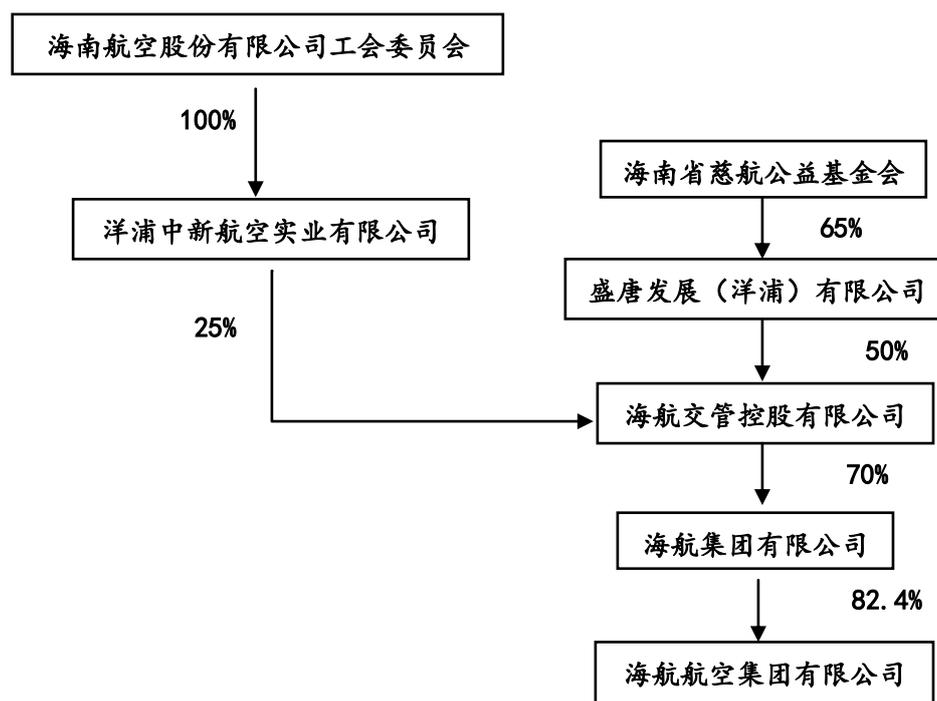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5年11月13日，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基金会章程》”）的修订。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导致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慈航基金会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均已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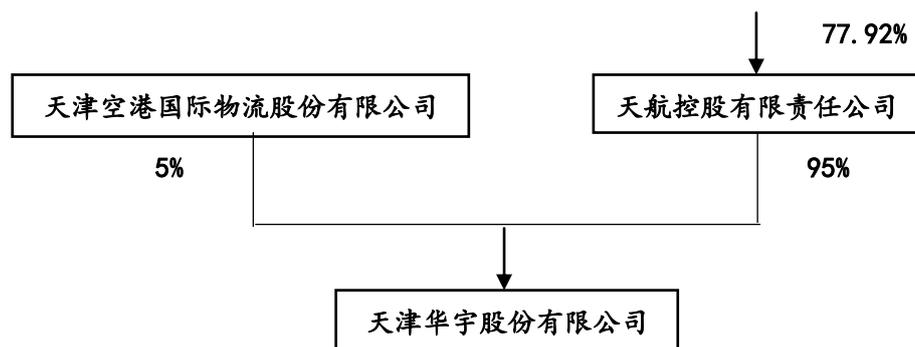
本次慈航基金会《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天津华宇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控制的天津华宇股权合并计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重新认定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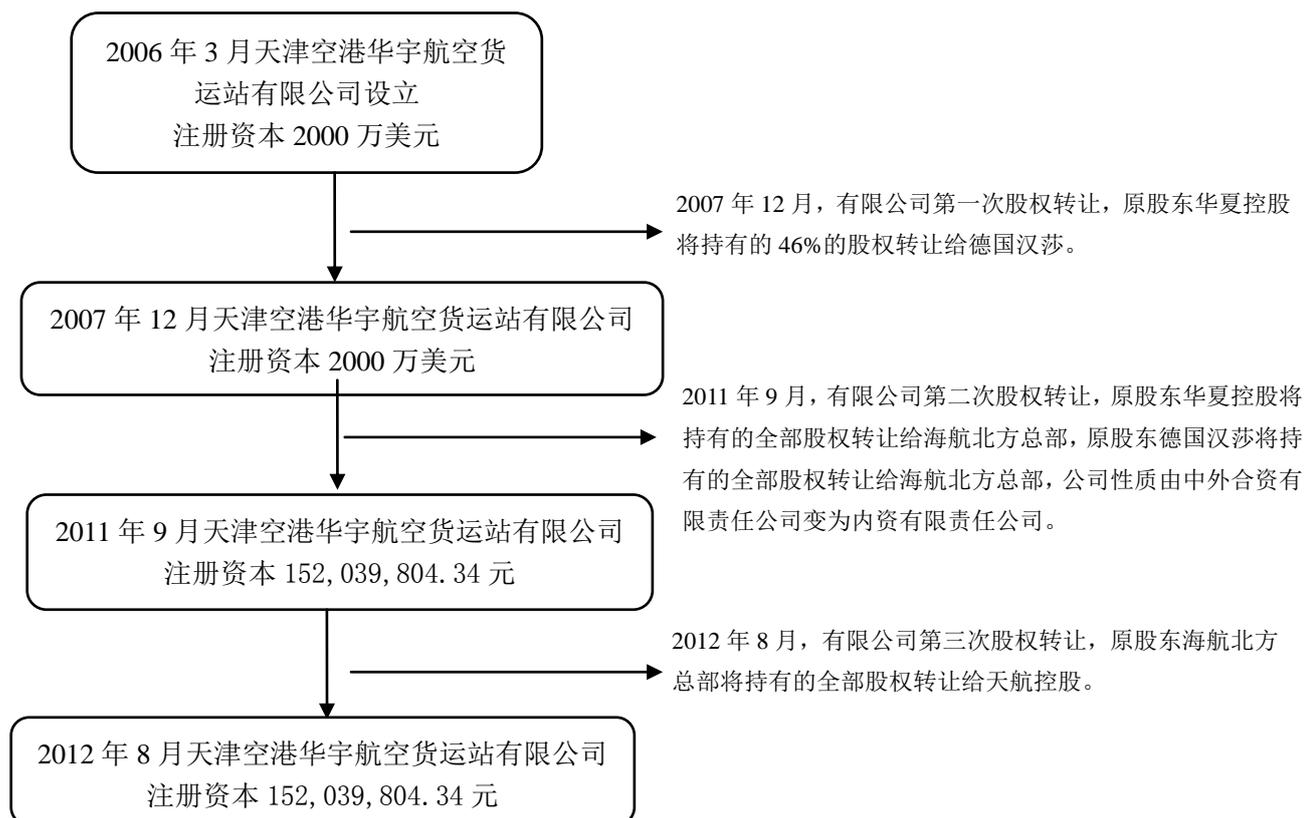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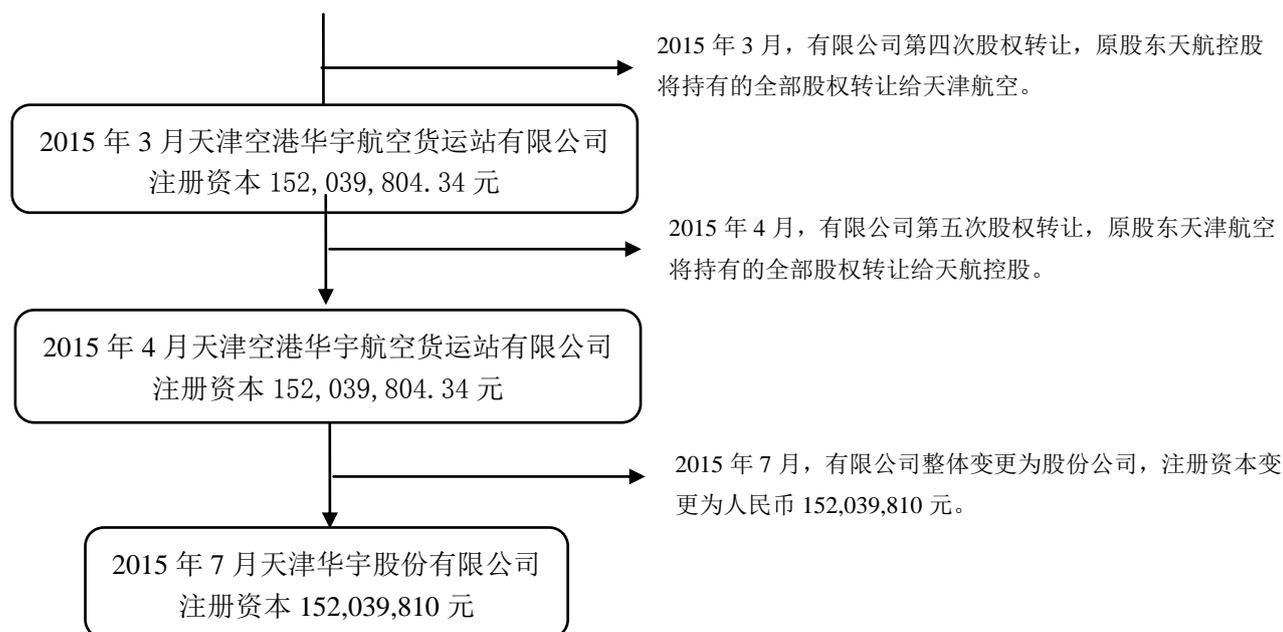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海航工会变更为慈航基金会。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海航工会虽然不再对慈航基金会具有绝对控制权，但仍有重大影响，因此天津华宇关联方认定范围未发生变化，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已对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进行审核，因此无需增加审核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非因股权交易引起，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公司设立、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5年12月22日, 华夏控股与空港物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订立了《中外合资企业合同》, 并于2006年1月19日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章程》, 双方决定合资设立华宇有限。

2006年1月19日, 华夏控股委派李家弘、李云宁、李全跃、胡功德、刘乃铭、陈明为公司董事与2006年3月14日空港物流委派的董事李春泉共同组成华宇有限董事会, 决定合资公司一切重大事宜。

2006年3月14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 120192000007890号), 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 天津空港华宇航空货运站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5日, 天津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天津空港华宇航空货运站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天津空港华宇航空货运站有限公司”在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设立, 批准其项目申请书、章程; 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其中外方占95%, 以现汇1,900万美元出资; 中方以相当于100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

2006年3月20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华宇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津外商字[2006]03043号)。

2006年3月21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宇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津总字第018258号），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夏控股	1,900.00	95.00	货币
2	空港物流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情况说明：

根据天津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3月15日作出《关于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天津空港华宇航空货运站有限公司”的批复》，华宇有限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其中外方（华夏控股）以现汇1,900万美元出资，占华宇有限总注册资本的95%，中方（空港物流）以相当于100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华宇有限注册资本的5%；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15%，余额六个月内全部缴齐。2007年10月10日，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天津空港华宇航空货运站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期限的批复》（津空加管批[2007]60号）：同意华宇有限的出资期限由“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15%，余额六个月内全部缴齐”变更为“余额两年内全部缴齐”；同意公司股东于2006年10月19日签署的《合同》、《章程》。2008年1月7日，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天津空港华宇航空货运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的批复》：同意外方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华宇有限46%的股权转让给德国汉莎。根据天津天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2月19日出具的津瑞会验字[2008]第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08年2月13日止，华宇有限股东华夏控股、德国汉莎、空港物流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

（2）第一期出资

根据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8月15日出具的津天财验字（2006）第132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截至2006年8月15日止，华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3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5%；其中华夏控股出资美元285万元，空港物流出资美元15万元（注：空港物流实际投入人民币120万元，按投资当日基准汇率折合美元150,093.80元，多投入美元93.80元转入“其他应付款”）。

2006年8月22日，华宇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津总字第018258）。

（3）第二期出资

根据天津天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1日出具的津瑞会验字（2006）第0246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截至2006年11月30日止，华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652.85万美元；其中华夏控股本期出资620.35万美元，空港物流本期出资32.50万美元【注：空港物流本期投入人民币2,548,434.27元，按投资当日基准汇率折合美元324,906.20元；第一期多投入的93.80美元转作本期投资，本期共计投入32.50万美元】。截至2006年11月30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华宇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52.85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47.64%。

2006年12月5日，华宇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津总字第018258）。

（4）第三期出资

根据天津天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3月28日出具的津瑞会内验字[2007]第0061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截至2007年3月26日止，华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1,000,004.52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华夏控股本期出资美元950,000.00元，空港物流本期出资美元50,004.52美元（按投资当日基准汇率折算）。截至2007年3月26日止，连同前两期出资，华宇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528,504.52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52.64%。

2007年7月17日，华宇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4794）。

（5）第四期出资

根据天津天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8月3日出具的津瑞会内验字[2007]第0196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截至2007年8月1日止，华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1,052,631.58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华夏控股本期出资美元1,000,000.00元，空港物流本期出资美元52,631.58元（按投资当日基准汇率折算）。截至2007年8月1日止，连同前三

期出资，华宇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11,581,136.1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57.91%。

2007 年 8 月 16 日，华宇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4794）。

（6）第五期出资

根据天津天瑞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津瑞会内验字[2007]第 0229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截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止，华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五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1,000,000.00 元，为货币出资，由华夏控股本期出资美元 1,000,000.00 元。截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止，连同前四期出资，华宇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12,581,136.1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62.91%。

2007 年 8 月 16 日，华宇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4794）。

（7）第六期出资

根据天津天瑞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津瑞内验字[2007]第 0280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截至 2007 年 11 月 1 日止，华宇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美元 50 万元，为货币出资，由华夏控股本期出资美元 5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1 月 1 日止，连同前五期出资，华宇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13,081,136.10 元。

2007 年 11 月 28 日，华宇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4794）。

（8）第七期出资

根据天津天瑞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津瑞会验字[2007]第 0295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止，华宇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美元 78,833.53 元，由股东空港物流以相当于 78,833.53 美元的人民币 584,984.22 元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止，连同前六期出资，华宇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13,159,969.63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65.80%。

2008年1月10日，华宇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4794）。

（9）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8日，华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就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股东华夏控股将持有的华宇有限46%股权转让给德国汉莎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股东空港物流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后，华夏控股认缴出资额9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德国汉莎认缴出资额9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6%，空港物流认缴出资额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2）同意重新修订《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中外合资企业章程》。（3）同意华夏控股委派李云宁、德国汉莎委派Andreas Vetter为监事。（4）同意华夏控股委派李家弘、胡功德、李全跃为董事，德国汉莎委派Frank Brauer、Martin Schlingensiepen、Matthias Mahr为董事，空港物流委派李春泉为董事，另三方股东共同委派沈元康为独立董事。李家弘担任董事长，Frank Brauer担任副董事长。

2008年1月7日，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天津空港华宇航空货运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的批复》（津空加管批[2008]4号）：同意华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董事会成员变更以及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合同。

2008年1月1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为华宇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10日，华宇有限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4794）。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夏控股	980.00	49.00	货币
2	德国汉莎	920.00	46.00	货币
3	空港物流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10）第八期出资

根据天津天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津瑞会验字 [2008]第 0027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截至 2008 年 2 月 13 日止，华宇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八期注册资本美元 6,840,030.37 美元，由股东德国汉莎以货币出资 6,496,500.00 美元，股东空港物流以相当于 343,530.37 美元的人民币 2,465,517.47 元出资。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止，连同前七期出资，华宇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2008 年 3 月 7 日，华宇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4794）。

（11）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6 日，华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i）同意华夏控股向海航北方总部转让其持有的华宇有限 49%（980 万美元）股权，同意德国汉莎向海航北方总部转让其持有的华宇有限 46% 股权（920 万美元），控股物流放弃优先购买权。（ii）同意股东各方签署该股权转让协议所提及的以华宇有限为当事方的所有其他文件。（iii）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 29 日，华夏控股与海航北方总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夏控股以 980 万美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华宇有限 49% 股权转让给海航北方总部。

2011 年 9 月 13 日，德国汉莎与海航北方总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德国汉莎以 920 万美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华宇有限 46% 股权转让给海航北方总部。

2011 年 9 月 19 日，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华宇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的外币实收资本到位情况以及折合人民币金额事宜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康永（2011）43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华宇有限累计收到的原有投资方华夏控股的实际出资金额为 980 万美元，占实收注册资本的 49%；累计收到德国汉莎的实际出资金额为 920 万美元，占实收注册资本的 46%；累计收到空港物流的实际出资金额为 100 万美元，占实收注册资本的 5%。华宇有限合计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52,039,804.34 元。全部实收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9 月 23 日，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天津空港华宇航空货运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的批复》（津空管企批 [2011]146 号），同意华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1年10月24日，华宇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天津空港华宇航空货运站有限公司章程》；委派李文斌、杜亮、王小潼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委派储前进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1年10月24日，华宇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李文斌为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马东青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1年10月31日，华宇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4794）。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航北方总部	144,437,814.12	95.00	货币
2	空港物流	7,601,990.22	5.00	货币
合计		152,039,804.34	100.00	—

（12）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日，海航北方总部与空港物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海航北方总部将其持有的95%股权转让给天航控股，转让价格为77,308,518.00元；空港物流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年8月1日，新股东天航控股与空港物流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一致同意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日，海航北方总部与天航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主要内容为：天航控股以121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7,308,518.00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海航北方总部持有的华宇有限95%股权。

2013年1月7日，华宇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4794）。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航控股	144,437,814.12	95.00	货币
2	空港物流	7,601,990.22	5.00	货币
合计		152,039,804.34	100.00	—

（13）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0日，天航控股与空港物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航控股将其持有的95%股权转让给天津航空，转让价格为96,432,550.00元；空港物流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3月20日，新股东天津航空与空港物流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一致同意股权转让。

同时，天航控股与天津航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主要内容为：天津航空以96,432,550.00元的价款受让天航控股持有的华宇有限95%股权。

2015年3月31日，华宇有限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4794）。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航空	144,437,814.12	95.00	货币
2	空港物流	7,601,990.22	5.00	货币
合计		152,039,804.34	100.00	---

（14）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8日，股东天津航空与空港物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航空将其持有的95%股权转让给天航控股，转让价格为170,304,313.44元；空港物流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4月18日，新股东天航控股与空港物流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一致同意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8日，天津航空与天航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航空以170,304,313.44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华宇有限95%股权转让给天航控股。

2015年5月29日，华宇有限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4794）。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航控股	144,437,814.12	95.00	货币
2	空港物流	7,601,990.22	5.00	货币
合计		152,039,804.34	100.00	---

3、股份公司设立

(1)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2015年6月15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471号《审计报告》,对华宇有限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1-5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华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4,609,929.65元。

(3)2015年6月23日,华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152,039,810股,其余转为资本公积。

(4)2015年6月23日,发起人天航控股、空港物流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份类别、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验资、公司不成立的后果等。

(5)2015年7月2日,坤元资产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5]30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华宇有限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华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89,054,716.69元,评估增值24,444,787.04元。

(6)2015年7月2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天津华宇(筹)已以经审计的华宇有限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64,609,929.65元折合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152,039,810股,实收资本占申请变更登记后注册资本的100%。

(7)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8)2015年7月20日,公司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04794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航控股	社会法人股	144,437,819	95.00
2	空港物流	国有法人股(SS)	7,601,991	5.00
合计			152,039,810	100.00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空港物流《企业产权登记表》、《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等资料显示，空港物流实收资本为11000万元，权属类型为国有法人资本。2015年11月12日，空港物流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5]42号），同意华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其中：天津空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7,601,991股，占总股本的5%；如华宇股份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德邦证券核查，公司股权清晰，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出资缴付到位，不存在法律瑕疵，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持有公司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代持等股权安排的协议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分公司和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李文斌：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2009年2月任职大新华快运航空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销售部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职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市场销售部总经理、副总裁、市场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马东青：公司董事、总经理，女，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职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职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0年8月任职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任职海航快递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任职天津航空货运部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王小潼：公司董事，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工师职称，天津轻工业学院化工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5年任职天津天马娱乐有限公司；1995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职北京怡美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销售部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职天津天保控股公司，担任企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牟高翔：公司董事，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担任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任职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5月至今任职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蒋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建筑材料工业中专学校毕业，大专学历。2003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职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职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任职海航快递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职天津华宇航空货运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储前进：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至今任职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核算中心经理、财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陶建：公司监事，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交通大学通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任职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任职大新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任职天津航空货运部；2014年7月至今任职天津航空华宇货站事业部；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牛敏：公司监事，女，199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晋中学院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天津航空责任有限公司货运部；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任职天津航空货运部人事行政助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职天津航空华宇货站事业部；2015年7月至今任职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马东青，公司董事、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2、蒋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3、胡双志，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职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职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职天津航空华宇货站事业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李晓鹏，公司财务负责人，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航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职天津航空财务部，历任税务筹划主管、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室经理、财务部收入结算中心经理等职务；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职天津航空华宇货站事业部财务分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385.27	19,922.69	19,306.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09.60	8,849.48	8,224.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09.60	8,849.48	8,224.39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58	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58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1	55.58	57.40
流动比率（倍）	0.80	0.23	0.15
速动比率（倍）	0.75	0.23	0.1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17.13	9,066.22	4,138.71
净利润（万元）	272.95	625.08	34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95	625.08	34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1.55	625.06	34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1.55	625.06	345.77
毛利率（%）	21.09	20.15	29.67
净资产收益率（%）	2.07	7.32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7	7.32	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0	6.36	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4.60	1,368.44	688.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9	0.05

- 说明：(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5]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 (9)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股数

七、挂牌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麟

项目小组成员：金品、何冬乐、肖立伟、王姣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 6 层

电话：010-59626699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杨斌、许军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亚玲、刘建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 1105 室

电话：027-82860288

传真：027-8808977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尚青、匡艳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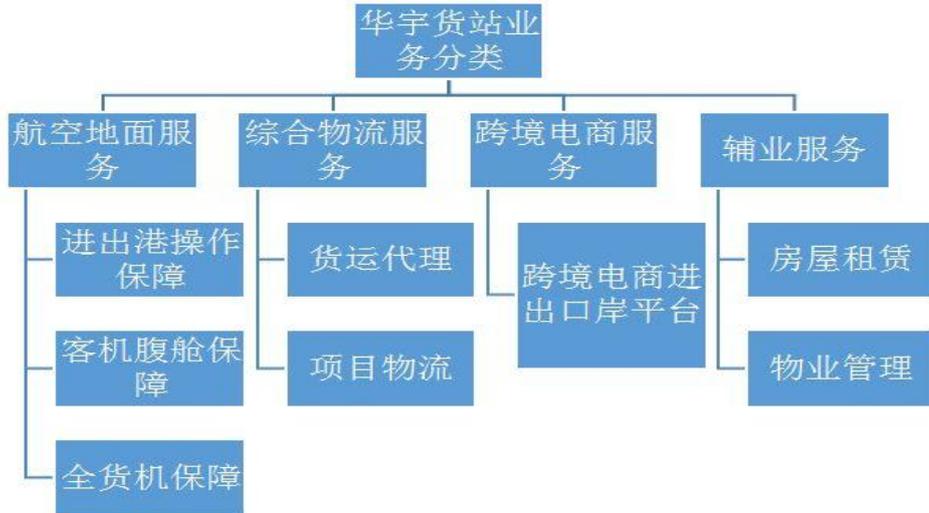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天津机场三大货站之一，其主营业务涵盖航空地面服务、综合物流服务、跨境电商服务、跨境电商服务。具体构成如下图：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之间相互依托、相互促进。航空地面服务主要为国际、国内进出港货物提供收运检查、库区操作、站坪装卸等地面服务支持；服务对象包括航空公司（客运及全货机航司）、销售代理人及散客户。综合物流服务包括整合国际、国内的物流资源，为客户量身定制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提供运输、仓储、配送、报关报检、跨境整合等一揽子物流服务。跨境电商服务是指公司作为海关认可的跨境电商进出口口岸，通过搭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借助先进的软硬件设施辅助海关实施监管，实现“完全隔离，逐件过检，全自动可追溯”的运营模式，打造阳光透明、规范高效的跨境电商口岸。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服务

公司定位于集口岸、销售、跨境物流于一体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供应商,其具体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航空地面服务

公司依托自有的航空一级地面代理仓库，为各航空公司客货机航班的货物提供货物收运、仓储、分拣、配载、装卸等服务，公司一期自建货库 2.2 万平方米，紧邻停机坪（2 个可停放所有各种机型的专用停机坪）。自动化设备齐全，包含升降平台车 5 部，可升降组板操作台 4 台，叉车 16 台，牵引车 20 余台，集装箱托盘车 200 余辆。年货物处理能力 30 万吨。公司拥有完备的 1-9 类危险品操作资质，及特种货（冷藏、生鲜）操作规范，也承揽外航各种临时包机业务。优越的库区条件，完备的资质及先进的设施设备为跨境电商服务提供了高效、便利的口岸操作平台。

（2）综合物流服务

华宇依托货站功能，整合天航、海航腹舱运力资源，不断向运输的上下游业务延伸，可为客户提供航空运输、仓储、转运、配送一体化的物流增值服务。先后与丰田物流、欧维特、顺丰速运等知名企业合作，为其提供定制物流服务产品，并得到客户高度好评。

同时，公司成熟的业务团队还将国外仓库、航司、销售代理资源进行整合，打造跨境物流综合解决方案，优化了跨境电商的渠道资源，自营物流更是确保了跨境电商的时效性、安全性、可控性，提升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3）跨境电商服务

华宇货站作为天津机场跨境进出口个人物品集中验放监管场所，承担了天津市跨境进出口个人物品口岸平台的职能，华宇货站旨在打造成为阳光高效、监管透明的跨境电商进出口口岸平台。对库区进行了全面的升级改造，做到 24 小时全面监控覆盖，投入 3 条自动查验分拣线，装备了国内领先的 DVIR 可视分拣追踪系统，实现信息化、自动化操作，为快速查验通关提供了保障。目前有 11 家清关公司，11 家快递公司，数十家代理公司、物流货代公司在此平台上开展业务，2014 年已完成操作货量 5,500 余吨，240 余万件，稳居全国前列。

目前 B2C 模式的成功经验，将为华宇切入 B2B2C 模式业务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依托跨境电商的口岸及物流资源，跨境电商业务可以再向产品销售和跨境金融进行延伸，打造公司特色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供应商。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名称	所占宗地情况					
		土地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华宇有限	保单国用(2007)第 079 号	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 L-2、M-3 号地块	仓储	出让	32639.43	2054 年 12 月 7 日
2	华宇有限	房地证保税字第 150002195 号	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	仓储	出让	56752.05	2053 年 12 月 31 日
3	华宇有限	房地证津字第 115051100089 号	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 L-3 地块	仓储	出让	854.6	2015 年 12 月 7 日

(二)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华宇有限现持有天津港保税区运输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华宇有限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T津 201300195）；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一类货运资格认可证书

华宇有限现持有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经营认可号为第 HB31038 号的《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一类货运，认可业务范围为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4、二类货运资格认可证书

华宇有限现持有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经营认可号为第 HB60565 号的《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货运，认可业务范围为国内

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5、天津市从事国际货代业务备案单

华宇有限现持有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颁发的《天津市从事国际货代业务备案单》，行业备案编号D-3156，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通过年度审核。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华宇有限现持有天津港保税区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津（保）危化经字[2015]000026 号，许可范围为工业生产用的二类 1 项易燃气体、二类 2 项不燃气体、二类 3 项有毒气体、三类 1 项低闪点液体、三类 2 项中闪点液体、三类 3 项高闪点液体、四类 1 项易燃固体、四类 2 项自燃物品、四类 3 项遇湿易燃物品、五类 1 项氧化剂、五类 2 项有机过氧化物、六类 1 项毒害品、八类 1 项酸性腐蚀品、八类 2 项碱性腐蚀品、八类 3 项其他腐蚀品（剧毒、易制爆、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城镇燃气、成品油除外），经营方式为仓储经营，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7、卫生许可证

华宇有限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经营范围航空货物仓储、中转、运输；食品储存，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8、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华宇有限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2014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121091071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9、海关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华宇有限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2014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海关编号（津）关出库字第 11 号（出口配送型），准予设立出口监管仓库。

10、2014 年 8 月 6 日，天津海关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税仓库项目）》（天津海关加贸许可（2014）0002 号），决定

准予华宇有限在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设立保税区仓库，仓库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11、2013 年 10 月 12 日，天津海关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口监管仓库项目）》（天津海关加贸许可（2013）0005 号），决定准予华宇有限在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仓库面积为 5000 平方米。

12、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华宇有限现持有天津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1200620516。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德邦核查，上述一类、二类《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到期；因《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进行修订，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实施，根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分会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顺延部分销售代理企业资质认可证书有效期的通知》，该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为全国销售代理企业更换新版资质认可证书，并将资质认可证书载明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客运、货运资质认可证书均视为有效，有效期顺延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鉴于《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进行了修订，天津华宇需要按照最新修订的规定办理资质证照更换，公司已按照新修订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提交了相应的申请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版《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部分经营资质仍在办理名称变更。

（三）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7,754,720.80	14,562,259.55		83,192,461.25	85.10%
机器设备	20,061,832.35	13,394,489.70		6,667,342.65	33.23%
运输设备	16,389,725.32	6,158,969.82		10,230,755.50	62.42%
办公设备	755,572.23	663,805.14		91,767.09	12.15%

电子设备	1,053,493.15	734,790.55		318,702.60	30.25%
其他设备	9,713,906.53	8,273,605.17		1,440,301.36	14.83%
合计	145,729,250.38	43,787,919.93		101,941,330.45	69.95%

固定资产担保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2、关联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的仓库均为自有房产，房产明细表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设计用途
1	华宇有限	房地证保税字第150002195号	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8号	39203.8	非住宅

(四) 员工情况

1.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扎实、经验丰富、配合默契的服务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员工 177 人。其中劳务派遣工 14 名，分别为派遣单位天津港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 9 名职员，派遣单位天津中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 5 名职员。经核查，上述派遣单位已取得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团队主要核心人员均为专科以上学历，均有 7 年以上该行业工作经验，熟悉公司各项操作和技术服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4.52
行政人员	17	9.60
财务人员	2	1.13
销售人员	10	5.65
其他业务人员	140	79.10
合计	177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87	49.16

31 岁至 40 岁	49	27.68
41 岁至 50 岁	32	18.08
50 岁以上	9	5.08
合计	177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2	1.13
本科	53	29.94
大专	51	28.81
大专以下	71	40.12
合计	177	100.00

2、核心工作人员情况

马东青、蒋澄、胡双志、李晓鹏，等人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与销售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40,215,925.30	97.68%	74,902,656.68	82.62%	39,374,091.98	95.14%
其他业务	955,337.01	2.32%	15,759,592.51	17.38%	2,013,002.98	4.86%
合计	41,171,262.31	100.00%	90,662,249.19	100.00%	41,387,094.96	100.00%

(二) 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航空地面服务	15,232,325.49	37.88%	30,210,313.09	40.33%	17,360,986.39	44.09%
综合物流服务	12,602,860.69	31.34%	26,417,953.45	35.27%	17,276,917.57	43.88%
跨境电商服务	12,380,739.12	30.79%	18,274,390.14	24.40%	4,736,188.02	12.03%
合计	40,215,925.30	100.00%	74,902,656.68	100.00%	39,374,091.98	1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三种主营业务占比均衡；其中，跨境电商服务在主营收入的占比有逐年上升的趋势；这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将公司打造成为以跨境电子商务为核心，集口岸、销售、物流、金融于一体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供应商。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

（1）航空地面服务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①航空公司，如：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②代理公司，如：天津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③零散客户(个人)。

（2）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深圳欧唯特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综合物流业务为航空地面业务及跨境电商业务提供服务，是这两项业务的辅助及延伸，其客户群体与这两项业务有重合。未来，公司意在将其打造成专门为此两项业务提供服务保障的物流运输部门。

（3）跨境电商服务

客户群体为①电商销售平台，如：Amazon、Iherb等②具有报关资质的快加公司（清关公司），如：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③物流辅助公司，如：天津易客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宜送信息公司。

（四）公司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1-7月	是否关联方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5,514,402.44	否	13.39
天津易客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353,973.90	否	10.58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4,117,168.62	是	10.00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301,619.47	是	8.02
北京时代瑞丰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7,265.08	否	4.92
合计	19,314,429.51		46.91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是否关联方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12,153,483.16	是	13.41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7,132,280.30	否	7.87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5,189,094.08	否	5.72
天津天海空运代理有限公司	5,024,040.61	是	5.54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4,442,389.67	是	4.90
合计	33,941,287.82		37.44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是否关联方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4,198,042.53	是	10.14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3,584,891.07	否	8.66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3,578,923.93	是	8.65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2,174,698.71	是	5.25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23,194.98	否	4.16
合计	15,259,751.22		36.86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总额比重分别为46.91%、37.44%、36.86%。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涉及其关联方，关联方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三）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15年1-7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盛世顺通(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5,645,233.43	23.01%
2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062,660.50	12.48%
3	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2,229,668.50	9.09%
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920,133.00	7.83%
5	腾达航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908,000.00	7.78%
合计		14,765,695.43	60.19%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8,294,693.55	14.99%
2	盛世顺通(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7,480,717.84	13.52%
3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3,675,484.35	6.64%
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652,892.00	4.79%
5	天津空港货运有限公司	1,994,369.69	3.60%
合计		24,098,157.43	43.56%
201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6,404,428.94	29.64%
2	盛世顺通(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2,321,534.95	10.74%
3	天津市润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01,804.18	6.95%
4	精武启航(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1,328,029.15	6.15%
5	上海航福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1,192,400.00	5.52%
合计		12,748,197.22	59%

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60.19%、43.56%、59%。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涉及其关联方，关联方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三）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具备公允性。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地面服务协议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华宇为扬子江快运提供航班地面保障服务，包含货物收运、配载、装卸及特种车保障等	2012年4月12日	有效期2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正常	针对航司客户
2	快件货物月结协议	天津易客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华宇货站为易客满进口快件货物提供仓储、搬倒、分拣服务，以及协助海关对布控货物进行过机、查验等	2014年11月15日	2年	正常	针对快件客户
3	进出港操作费月结协议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华宇货站为中外运进出口货物提供仓储、搬倒、分拣服务等	2008年5月26日	无固定期限协议	正常	针对进出港客户
4	地面服务协议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华宇为香港航空提供航班地面保障服务，包含货物收运、配载、装卸及特种车保障等	2014年2月14日	2年	正常	针对航司客户
5	房屋租赁协议	日通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华宇货站为日通提供办公室租赁服务	2015年7月15日	1年	正常	针对房租客户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向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装卸服务协议	冠霖（天津）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冠霖为华宇提供库区货物装卸组板服务	2014年12月1日	2年	正常	供应商
2	业务承揽协议	天津市汇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汇强为华宇快件库区提供硬件及软件技术支持	2014年10月1日	1年（到期后，无异议，顺延1年）	正常	供应商
3	快递服务月结协议	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申通为华宇提供快件货物二程分拨配送服务	2014年9月1日	1年（到期后，无异议，顺延1年）	正常	供应商
4	采购协议	腾达航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华宇向腾达采购30吨平台车设备	2014年10月31日	1年	正常	供应商
5	业务承揽协议	天津市人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人人电商为华宇提供快件分拣、过机等劳务操作	2014年9月1日	1年	履行完毕	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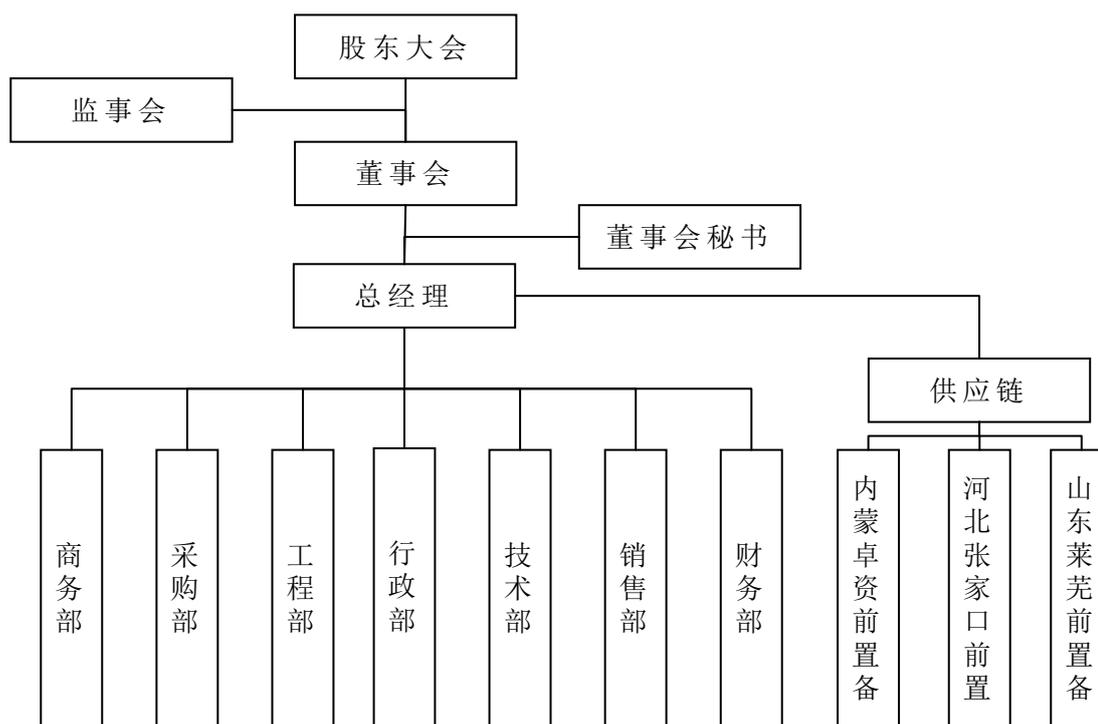
(3)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名称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	月租金（元/m ² ）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安捷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	73	55	2015.3.1-2016.2.29	正常
2	天津广霖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	60	70	2014.12.1-2015.11.30	正常
3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办公	40	70	2014.11.15-2015.11.14	正常
4	天津恒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	80	64.5	2015.3.1-2016.2.29	正常
5	天津汇葆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	30	106.5	2015.11.1-2016.10.31	正常
6	天津市津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	94	50	2015.1.1-2015.12.31	正常
7	天津久翔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	190	50	2014.12.1-2015.11.30	正常
8	天津康捷空国际货运代	办公	67	90	2015.6.1-2016.5.31	正常

	理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9	天津蓝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64	50	2015.4.8-2016.5.7	正常
10	天津群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	90	60	2015.10.1-2016.9.30	正常
11	天津晟达运通运输有限公司	办公	190	50	2014.10.15-2015.10.14	正常
12	天津晟坤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	90	60.5	2015.6.20-2016.6.19	正常
13	天津天海空运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	60	60	2015.1.1-2015.12.31	正常
14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	296	70	2014.1.1-2014.12.31	顺延
15	上海宜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140	60.5	2015.6.6-2016.6.5	正常
16	日通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办公	184	60	2015.7.15-2016.7.14	正常
17	天津市金玉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	73	60	2015.6.1-2016.5.31	正常
18	天津保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76	50	2015.4.17-2016.4.16	正常

四、公司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一、基本情况公司行业”相关内容。公司关键资源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核心管理人员以及相对较强的股东背景，业务链紧密衔接，以打造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供应商为目标，给客户id提供包含口岸、运输、销售于一体综合物流服务解决方案。

1、业务模式：

（1）航空地面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是指公司对国内进出港货物提供收运检查、库区操作、站坪装卸等地面服务支持

A、国际国内出港货物收运：公司对即将空运出港的货物进行安检、预配并将板箱装载到当次航班的过程。航班起飞后，向目的货站发送电子舱单。

B、国际国内进港货物提取：航班抵达后，对进港货物卸机，库区接收、理货，处理异常，在货、单完成后，为客户办理出库放行。

（2）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处于物流产业链中的前端位置。公司自接收客户货运委托订单后进行收货或安排上门提货，并根据陆、海、空等不同的运输方式向车队、船公司、航空公司等进行订舱交运，并负责货物到目的站后的配送，完成货物运输的全程服务。货物运输过程中，公司负责跟踪货物信息直至送达目的地签收。

（3）跨境电商服务

目前，公司正着手于丰富自身跨境电商服务，在原有的快件清关报验基础上完善其产业链，建立起集电商平台、清关、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跨境电商服务业务。公司的业务模式为直邮模式，但随着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正式挂牌运行，与其相关的保税政策正在推进中，未来公司将完成直邮模式、保税模式的双轨运营，并大力开发跨境出口业务，进出同步协调发展，促进跨境贸易。

A、直邮进口模式：国内消费者通过平台或代购方式生成订单，国外供货商或卖家直接通过邮件、快件的方式将商品送至个人买家，运输方式大多采用航空方式承运。直邮模式因过程相对简单，适合小规模零碎的 B2C 模式对于物流的

需求；然而因其“先订单后发货”的模式，会导致全程物流时间较长，物流时间因清关速度的变化而不可控，货物数量、品类存在被税风险。

B、保税备货模式：实质上“B2B2C模式”，目前仅限7个试点城市开展。电商运营企业提前批量将境外商品入境后暂存保税区内，消费者购买后以个人物品行邮清关出区，包裹通过国内物流的方式送达境内消费者。跨境电商监管要求平台订单、物流、支付环节单证凭证的“三单合一”，相对于零散的快件邮件清关，保税模式下的监管便捷度相对较高，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

C、跨境出口：跨境电子商务是外贸发展的新方式，也是企业扩大海外营销渠道，提升中国品牌竞争力，实现中国外贸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公司通过搭建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集中监管、清单核放、汇总申报、全程物流、税费结算的全方位服务，以促进中国企业的出口贸易增长。

2、盈利模式：

(1) 航空地面服务：公司通过向航空公司提供货运保障服务，替代理公司完成出港交运装机、进港卸机装车，以及向零散客户完成个人物件的机场货运工作获得收入。因公司的成本仅为人工操作费及仓库设备的折旧，此业务的毛利率高。但总体收入较少；此外，航空地面服务的收入与航班的次数，货物量的多少及季节息息相关。

(2) 综合物流服务：此类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大,它是航空地面服务的延伸。公司作为航空公司的货运代理人，向航空公司支付运费，并负责把货物运输到客户手中，向客户收取费用以实现差价利润。因此类业务的客户多为厂家客户，其利润并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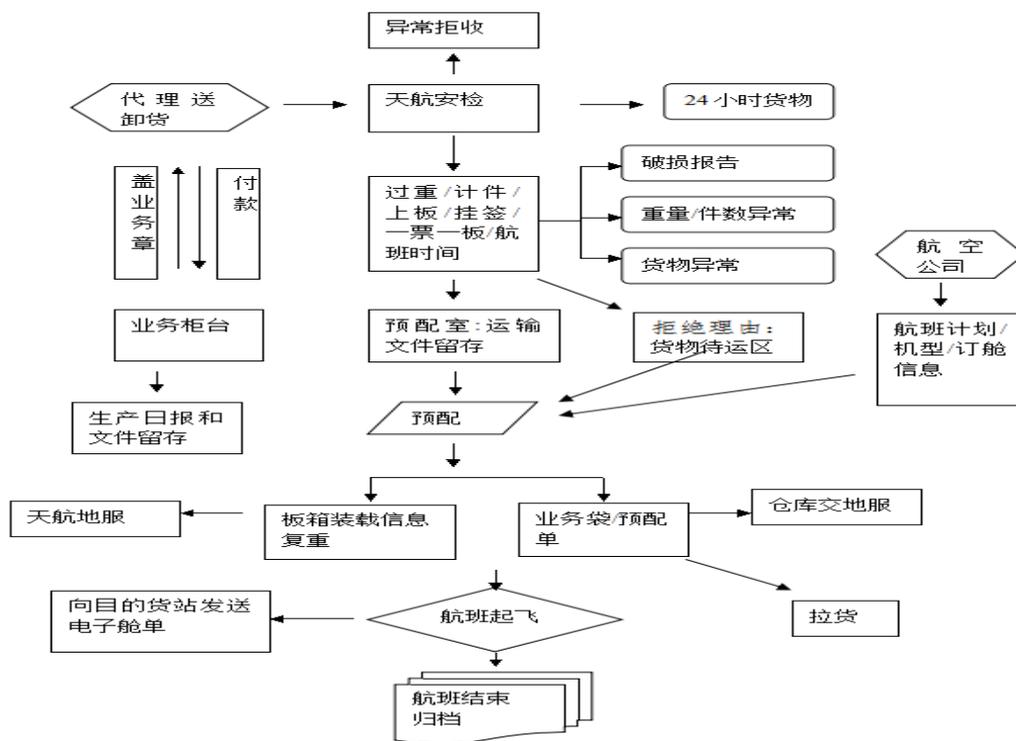
(3) 跨境电商服务：公司因有口岸快件监管资质，其通过协助海关监管货运物品以赚取操作费。其操作流程分为理货、过机、查验、仓储、放行。此项业务收费高，因成本仅为人工费用及机器设备折旧费用，毛利率高。

(三)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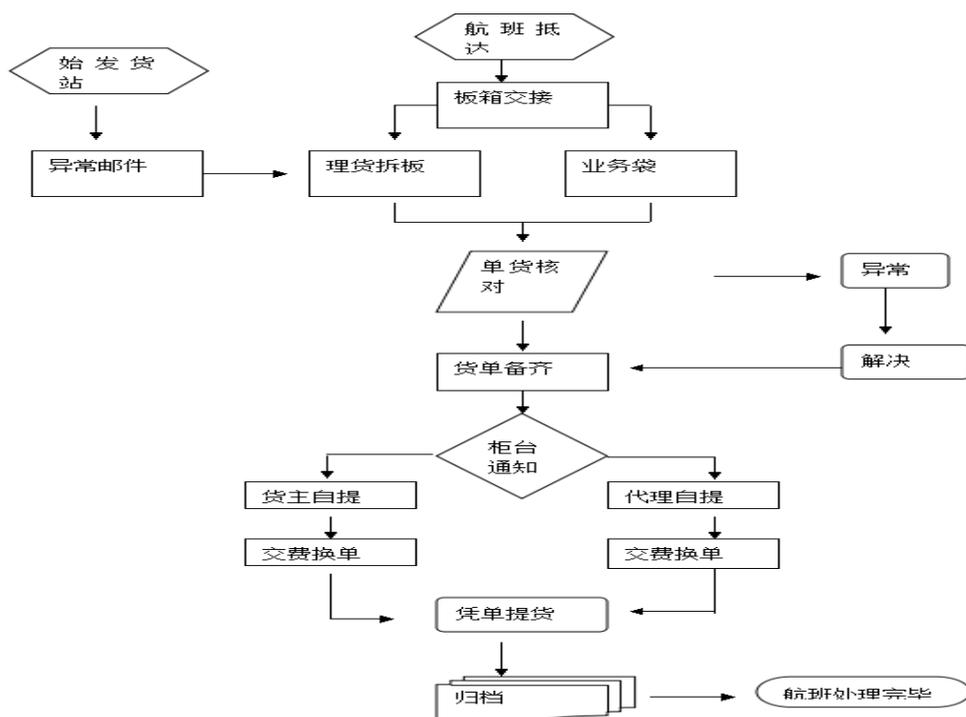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流程分为航空地面服务流程、综合物流服务流程及跨境电商服务流程三类；其中，航空地面服务流程分为出港货物收运流程及进港货流程两类；具体流程图如下：

1、航空地面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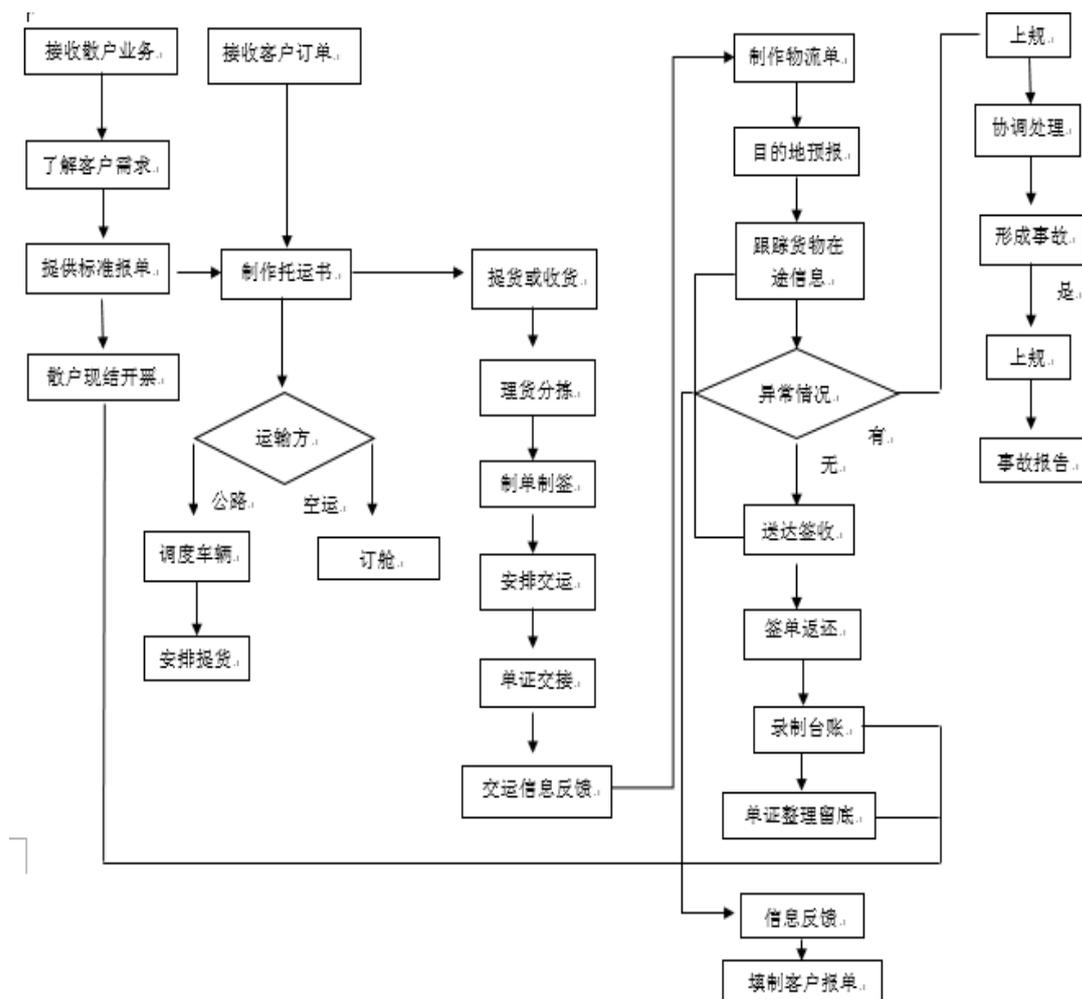
(1) 出港货物收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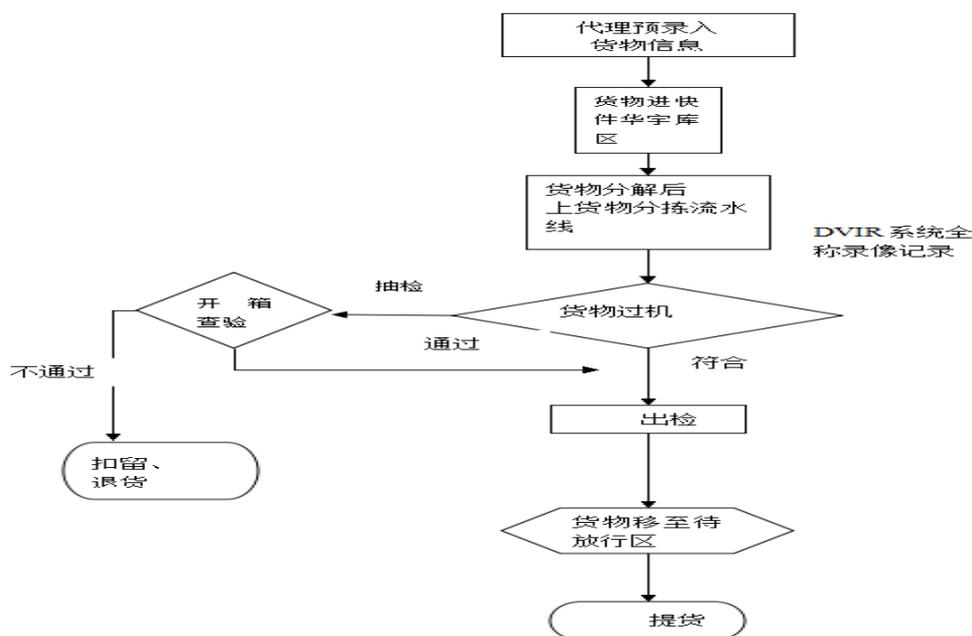
(2) 进港货运收流程图



(3) 综合物流服务流程图



(4) 跨境电商服务流程图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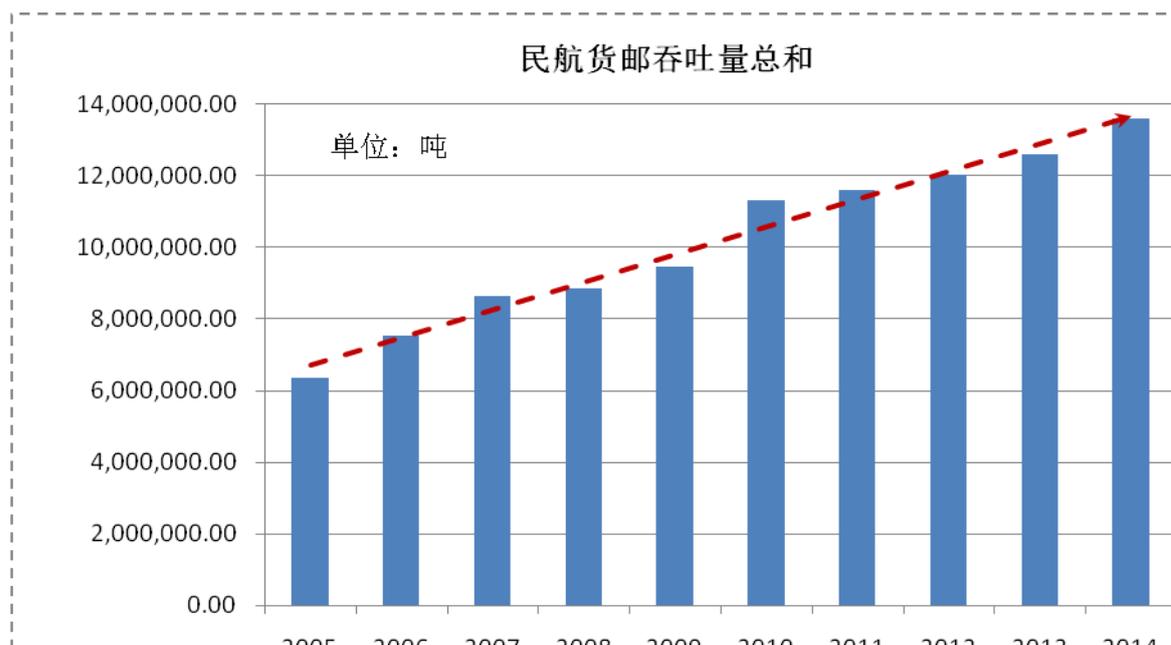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一、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正着手于完善其跨境电商服务产业链，致力于成为集口岸、销售、物流、金融于一体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供应商，未来电子商务的发展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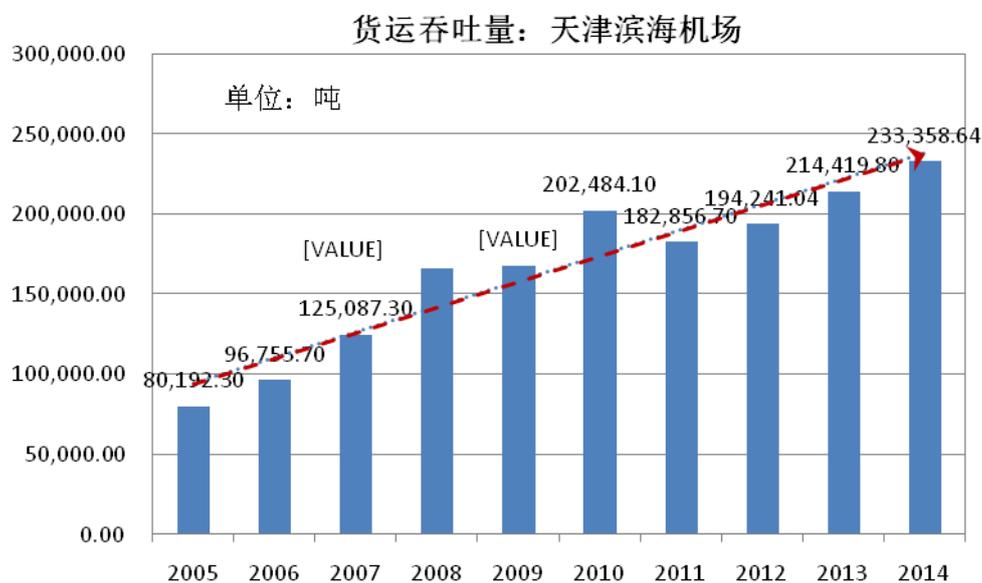
(二) 航空运输业概况

受近几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民航货邮吞吐量增速有所回落。自2010年增长高达19.40%后，近4年平均增长率为4.71%。2014年民航货邮总吞吐量增速略有回升，达到13,560,841.03吨，较2013年相比增长7.7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就单体来看，除 2011 年增速为负以外，天津滨海机场货运吞吐量增速高于整体市场水平；2014 年天津滨海机场货运吞吐量较 2013 年增长 8.83%。目前，天津滨海机场货运吞吐量仅占全国市场的 2%，未来随着天津自贸区政策的开放，其市场占有率及货运吞吐量增速有望提高。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航空地面服务与全国民航货运吞吐量尤其天津滨海机场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天津滨海机场货运吞吐量的增长将为公司航空地面服务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空间。

（三）电子商务行业

1、跨境电子商务的概况及发展趋势

（1）跨境电商交易占比逐年增加

国务院 6 月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升级。会议指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用“互联网+外贸”实现优进优出，有利于扩大消费、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升级、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未来，跨境电商是全球商品交易的大趋势，随着国内政策面的快速落地，预计未来 2 年跨境电商市场增速有望接近 40%，物流行业中拥有清关、仓储等核心资源的企业将迅速崛起。

（2）B2C 跨境电商将维持高增长趋势

因国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问题屡遭质疑，居民消费水平升级拉动对海外高附加值商品的需求，以 70-90 后为主的消费群体已形成电商消费习惯，人们对 B2C 跨境电商的需求将维持高增长的趋势。

（3）未来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将继续增加

目前我国的跨境电商进出口试点口岸包括上海、宁波、杭州、重庆、郑州、广州、深圳七个城市，跨境电商出口试点口岸包括苏州、青岛、长沙、平潭、银川、牡丹江、哈尔滨、西安。对跨境消费需求的提高及政府的政策支持会使得跨境电商服务试点城市逐步开放。天津市作为京津冀地区的自由贸易区试点城市，其天然的港口优势有助于未来发展成为跨境电商进出口试点城市之一。

（4）“保税”进口模式将大规模替代“直邮”模式

与传统跨境模式或一般贸易模式相比，保税模式允许企业将货物暂存保税库，物流配送速度大大提高，同时降低消费者的运输费用支出。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保税模式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5）IT 系统发达及清关能力强的跨境电商将迅速发展

发达的 IT 系统能够确保数据接口快速对接海关、电商平台、支付机构，满足监管和客户的查询。具备强大清关服务能力的公司因其自身有能力完成对货物的清关、验收，成为卖家与买家在选择“中间联络人”时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目前，公司为海关一级监管库，这为未来跨境电商服务的发展提供了绿色通道。

2、相关行业政策

文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国办发[2013]89号文	2013年8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财税[2013]96号文	2013年12月30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4年第13号文	2014年2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	2013年2月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
总署公告,2014"12号	2014年1月24日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12号(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总署公告(2014)56号	2014年7月23日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56号(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总署公告(2014)57号	2014年7月30日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57号(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四) 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

1、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公司面临与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航空地面服务主业依赖航空公司的旅客量及货运量,而航空公司客货运输则面临来自公路、铁路及水路运输等其他类型交通工具的竞争。航空客货运输虽然方便舒适,但其费用通常远远高于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的费用。因此,公路、铁路以及水路客货运输是航空客货运输的主要竞争对手。特别是近年来,国家斥巨资改善铁路和公路网络,此种情况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或铁路运输之间的客运和货运业务竞争。

2、民航业行业监管的风险

民航业是国家基础产业之一,受国家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本公司向国内外航空公司和过港旅客提供的各种服务而收取的起降服务费、旅客过港服务等均须严格按照民航总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于本公司不能根据市场

需求等具体情况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这将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竞争力,因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3、因安全隐患引起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一直把安全控制作为经营管理的重点工作,但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整个机场和公司范围内不存在安全隐患,因此如果在机场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公司在所处行业的机遇与挑战: 竞争优势及劣势

公司的发展既面临着京津冀一体化、自由贸易实验区、民航业发展、政府政策支持及跨境电商发展等宝贵机遇,也面临着机场垄断、北京第二机场以及资源制约的挑战。

1、公司发展的机遇:

(1) 京津冀一体化。京津冀一体化战略要求天津承接北京纾解非首都功能的货量溢出。华宇货站将紧紧抓住京津冀一体化的发展机遇和京津机场协同发展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北京第二机场建设期的空窗效应和溢出效应,承接北京航空货运的产业溢出,为打造跨境电商集货口岸提供最优货运渠道。

(2) 自由贸易实验区。华宇货站处于自由贸易实验区内,可充分利用自贸区优惠税收、海关特殊监管等方面的政策优势,促进国际物流、转口贸易、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高端服务,助力推动华宇货站打造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

(3) 民航业快速发展。传统航空货运持续复苏。2014年,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达到23.34万吨,比2013年增长8.86%,十三五期间将保持10%以上的增长率,发展潜力巨大。跨境电商等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将促进华宇货站货运规模的快速增长,助力天津机场乃至全国传统航空货运业快速发展。

政府政策支持。天津政府、财税局、监管局对航线进行政策补贴,对跨境电商加大投入,完善系统平台建设,同时推出财务扶植及财政补贴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创新,推动传统外贸企业转型。通过设立创新园区、示范企业等措施,为企业先行先试提供政策环境。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6月16日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影响力较大的公共平台,为更多国内外企业沟通、洽谈提供优质服务;培育一批竞争力较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

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面配套支持；培育一批知名度较高的自建平台，鼓励企业利用自建平台加快品牌培育，拓展营销渠道。鼓励国内企业与境外电子商务企业强强联合。”

2、公司面临的挑战:

(1) 竞争力欠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共有三个航空货运站，其中天津空港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S”）和国航天津运营基地是国有控股企业，在业务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华宇货站通过变革创新，开展差异化特色服务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打破国有企业的业务垄断。

跨境电商业务飞速发展，试点城市持续发力，非试点城市也在积极布局，天津口岸面临竞争压力。华宇货站探索出了独具特色的运营理念、信息标准及监管标准，通过创新发展成为了跨境电商服务的标杆企业。

(2) 资源制约。跨境电商作为新兴行业，“互联网+”的概念对自动化、物联网需求较高，华宇货站建设中二期跨境电商保税监管仓 1 万平米及已在使用的 6,000 平米快件监管库，其自动化设备还有待改善，对接海关、商检、电商、清关公司、快递公司的公众平台系统还有待完善，海外仓的建设及配套，这些都要依赖于更为雄厚的资金投入，以巩固基础保障资源需求。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资质齐全，竞争力强

公司坐落天津机场，是天津机场三大货站之一，天津海关批复的海关一级监管库，天津机场个人物品监管仓，是天津市首批三个一试点企业，并通过了科技资产保护协会 TAPA-A 级认证。公司的经营资质涵盖了国内、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危险品化学运输及仓储，航空地面服务保障以及网上经营，国际贸易等，服务多元化，服务延展性强。

(2) 设施完备，科技性强

公司前身由德国汉莎投资，货站建设参照国外先进水平。完备的软硬件设施更好的提升了操作效率。包含升降平台车 5 部，可升降组板操作台 4 台，叉车 16 台，牵引车 20 余台，集装板托盘车 200 余辆。对现有航空地面服务提供有力保障。随着跨境电商业务的开展，陆续引进 DVIR “可视分拣追踪技术”完成货物自动分拣及海关远程查验，以及全自动流水线设备，提高快件操作效率。2015

年引进最新的运捷讯 I-TRAN 货站管理系统，实现库区及站坪的功能对接，实现客户网上查询、支付，提升客户体验。

（3）业务链完整，可延展性强

公司从传统的货站口岸功能，不断延伸服务，以客户为导向，提供综合物流的全程服务。通过跨境电商口岸的服务，延展到电子商务领域的跨境贸易，航空地面服务打基础，跨境电商寻创新，综合物流搭渠道。三项业务互为补充，同时又大大增强了服务客户的粘性。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仓储面积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创新、发展，原有库区仓储面积已远不能满足现有业务需求，公司亟需解决二期建设问题，扩容仓库面积，才能承接新型业务，以及保证现有业务预期的增量。

（2）境外资源可控性不强、急需专业人才

目前公司的海外仓多为合作或加盟模式，不便于管理，且沟通存在难度。因此也会影响到整体物流的运输时效及我们产品服务质量。缺乏专业的电子商务经营人才，在整体电商运营上经验不足，需引入专业性人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制度，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些瑕疵，如三会议记录不健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人员变更未及时进行工商备案，但以上瑕疵不足影响公司的正常合法经营。

2015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此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组建了新的管理层，设置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其中1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名。公司制定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保证其职责履行有据可依，并接受股东和员工的监督。

综上，公司改制后进一步健全了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

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董事会接受股东查阅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查询要求的办理。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对股东的知情权进行了规定。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出通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出通知。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在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对股东的参与权进行了规定。

3、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对侵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对股东的起诉权进行了规定。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四章之第六节对股东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规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同时，股东大会还采取累计投票制及表决权回避制度，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对普通决议的事项进行了规定；第六十九条对特别决议的事项进行了规定。第七十一条对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第七十三条对累计投票制度进行了规定。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对股东享有的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对投资者管理关系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管理工作。”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对股东享有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

3、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予以明确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对股东大会在涉及有关股东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适用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对董事会在涉及关联董事关联事项表决时适用回避制度：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予以细化。

公司董事会经自我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三会机构及其组成人员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东、董事、监事对各自职责有明确的了解，有能力承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积极参与公司经营事务的讨论和表决，切实发挥各个机构的作用。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条款，并且约定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纠纷后的解决机制。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

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5年1月22日，天津市滨海国际机场公安分局下发“津航公（政）行罚决字（2014）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华宇有限2014年11月17日14时在交运货物时伪报品名驾驶员安全气囊总成59箱，共472个，货物实际品名为驾驶员安全气囊总成，航空货运单申报品名为方向盘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处以公司五千元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本次罚款主要原因为公司查验工作疏忽所致，公司根据代理的客户盛捷货运交运的相关托运文件和鉴定证书开具了航空货运单，品名为方向盘组件，但货物实际为驾驶员安全气囊总成，因航空货运单与实际货物不同，天津市滨海国际机场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下发“津航公（政）行罚决字（2014）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五千元罚款。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就公司业务流程及查验工作进行了全面整顿，加强对各个业务环节的培训，积极沟通第三方鉴定机构，严格落实货物验收、检查责任制度，强化员工的责任意识；有效地避免了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保税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被采取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公安分局对公司作出的罚款五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金额较小，公司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故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进行了整改，严格落实相关制度，交运查验环节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股东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独立的经营模式和渠道，公司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中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其它机构人员混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我们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

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职能部门，办公机构与股东、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天航控股，天航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广告经营、航空器材及日用百货经营，天航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尽管**慈航基金会**控制的企业众多，但公司是**慈航基金会**依托天津航空港开展航空地面服务、综合物流服务及跨境电商服务的唯一平台，基于公司航空运输业的行业特点及服务区域唯一性的原因，公司与**慈航基金会**及其控制的企业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天航控股，天航控股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天航控股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天津华宇外还包括：天津天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实业”）、天津航空、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航融投”），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天津天航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201160002069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8号天津空港华宇航空货运站有限公司409室，法定代表人王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酒店用品的销售；餐饮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的研发；票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飞机零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2063年12月18日。天航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0	52.00	货币
2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48.00	货币

合计	187,500.00	100.00	---
-----------	-------------------	---------------	-----

为避免天航实业将来出现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形，天航实业的控股股东天航控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受天航控股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1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201920000056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机场大厦六楼，法定代表人刘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9,2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航空器租赁、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针织纺品、服装鞋帽、礼券销售；旅游观光咨询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烟草、生鲜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经营期限至2056年11月14日。天津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95,000.00	48.20	货币
2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4,260.00	4.20	货币
3	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8.50	货币
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39.10	货币
合计		819,260.00	100.00	---

天津航空业务中航空地面服务为与客运相关的服务，公司航空地面服务为与货运相关的服务，服务对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天津航空将来出现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形，天津航空的控股股东天航控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受天航控股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2015年4月1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0602450641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航远创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洲金），合伙企业出资总额323,232.32万元，

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兴航融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航远创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2.32	1.00	货币
2	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49.5	货币
3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4.75	货币
4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80,000.00	24.75	货币
合计		323,232.32	100.00	---

为避免兴航融投将来出现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形，兴航融投的控股股东天航控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受天航控股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企业）以及本人（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华宇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宇股份5%以上股份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 本人（企业）并确保本人（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华宇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华宇股份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华宇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华宇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

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华宇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华宇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华宇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华宇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华宇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如华宇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企业）承诺不控制与华宇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华宇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华宇股份的竞争：

①确保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确保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确保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华宇股份；

④确保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华宇股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宇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2关联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二）占用资金情况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3关联应收项目”相关内容。

（三）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

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利用下列方式将资金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和规程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股份公司处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2013年1月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期间，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文斌、杜亮、王小潼，董事长为李文斌。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文斌、牟高翔、马东青、蒋澄、王小潼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文斌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2013年1月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期间，由储前进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7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储前进、陶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牛敏，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储前进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1月1日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华宇有限的总经理为马东青。

2015年7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东青为总经理，聘任蒋

澄为副总经理，聘任胡双志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晓鹏为财务负责人。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78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7,788,371.13	4,967,765.29	4,170,08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353,341.24	17,592,641.76	10,902,039.83
预付款项	993,661.47	141,517.85	31,863.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98,972.07	2,625,430.06	2,011,908.7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7,797.69	168,882.17	
流动资产合计	30,832,143.60	25,496,237.13	17,115,899.01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145,729,250.38	142,158,807.47	136,114,653.28
减：累计折旧	43,787,919.93	40,724,239.82	34,931,188.77
固定资产净值	101,941,330.45	101,434,567.65	101,183,464.5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01,941,330.45	101,434,567.65	101,183,464.51
在建工程	1,668,888.00	1,046,153.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453,204.04	61,363,186.82	62,923,157.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7,090.26	9,736,729.92	11,841,47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020,512.75	173,730,638.23	175,948,094.72
资 产 总 计	203,852,656.35	199,226,875.36	193,063,993.7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653,295.17	26,047,920.88	14,280,676.43
预收款项	237,258.08	52,119.12	5,042,429.53
应付职工薪酬	2,051,333.06	3,451,178.75	1,197,676.21
应交税费	123,614.01	11,632.37	202,316.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91,160.99	81,169,258.64	90,096,97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756,661.31	110,732,109.76	110,820,075.3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8,756,661.31	110,732,109.76	110,820,07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152,039,810.00	152,039,804.34	152,039,804.34
资本公积	12,570,119.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486,065.39	-63,545,038.74	-69,795,885.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95,995.04	88,494,765.60	82,243,91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852,656.35	199,226,875.36	193,063,993.7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41,171,262.31	90,662,249.19	41,387,094.96
减：营业成本	32,488,906.12	72,391,757.67	29,109,29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541.54	238,311.99	164,871.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97,478.84	8,431,330.18	7,288,051.99
财务费用	-38,961.86	1,330,108.19	151,262.58
资产减值损失	16,570.63	-84,509.01	84,509.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3,727.04	8,355,250.17	4,589,104.05
加：营业外收入	1,221,128.62	540.00	44,92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750.00	200.00	14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9,105.66	8,355,590.17	4,633,885.19
减：所得税费用	929,639.66	2,104,742.99	1,142,62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466.00	6,250,847.18	3,491,259.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9,466.00	6,250,847.18	3,491,259.3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07,090.71	90,423,532.37	31,879,311.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1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365.31	3,913,976.02	327,72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97,456.02	94,351,125.18	32,207,041.2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96,312.34	49,141,029.97	13,440,01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2,743.20	12,400,075.63	6,982,56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968.53	2,887,955.07	1,956,20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2,466.04	16,237,687.38	2,944,35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51,490.11	80,666,748.05	25,323,13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5,965.91	13,684,377.13	6,883,90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51,798.49	6,044,154.19	4,035,48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1,798.49	6,194,154.19	4,035,48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798.49	-6,194,154.19	-4,035,48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71,76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71,763.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50,325.02	6,692,54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50,325.02	-6,692,54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438.42	-6,692,54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0,605.84	797,678.55	2,848,41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7,765.29	4,170,086.74	1,321,66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8,371.13	4,967,765.29	4,170,086.7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39,804.34						-63,545,038.74		88,494,76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039,804.34						-63,545,038.74		88,494,76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6	12,570,119.65					64,031,104.13		76,601,22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9,466.00		2,729,46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871,763.44							73,871,763.4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3,871,763.44							73,871,763.4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6	-61,301,643.79					61,301,638.1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66	-61,301,643.79					61,301,638.1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39,810.00	12,570,119.65					486,065.39	-	165,095,995.04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39,804.34						-69,795,885.92		82,243,91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039,804.34						-69,795,885.92		82,243,91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0,847.18		6,250,84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50,847.18		6,250,84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39,804.34						-63,545,038.74		88,494,765.60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39,804.34						-73,287,145.26		78,752,65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039,804.34						-73,287,145.26		78,752,65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1,259.34		3,491,25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1,259.34		3,491,25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39,804.34						-69,795,885.92		82,243,918.42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利润表、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787 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津华宇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华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0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持续经营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50%、或其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 1 年、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综合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

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了客观减值证据，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

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为交易对象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外的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含 2 年)	5.00	5.00
2-3 年 (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 (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5.00	2.11-6.33
机器设备	10	5.00	9.5
运输设备	10	5.00	9.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10	5.00	9.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5、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

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21.09	20.15	29.67
净资产收益率(%)	2.07	7.32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37	7.32	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2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整体毛利率分别为29.67%、20.15%和21.09%，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2015年1-7月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的部分业务具有垄断优势，公司是天津机场唯一的个人物品清关口岸，多种新型业务刚刚开展，未设专职人员及配置专用设备，故整体毛利较高，2014年-2015年，由于业务量增加，业务规模日渐成熟，人员引进、设备投入也同时在增加，业务发展及运转更加稳定及规模化，故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4%、7.32%和2.07%，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上升主要是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由于政策支持及合作商开通新航线等原因，2014年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同时合理控制期间费用，采取节支方式，给予营业成本更多的空间，为企业带来更多的价格优势，故整体净利润较高，使得2014年整体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2)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资产负债率（%）	19.01	55.58	57.40
流动比率（倍）	0.80	0.23	0.15
速动比率（倍）	0.75	0.23	0.15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7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0.15、0.23 和 0.80。2014 年流动比率比 2013 年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较 2013 年整体流动负债的数值及构成项基本无较大变化，主要集中在 2014 年的流动资产远大于 2013 年，而其中绝对值影响最大的为应收账款，随着业务规模及类型的增加，合作圈越来越大，收入规模日渐增多，为方便日常结算及综合实际业务借款需求，许多业务采取签订合同月结的形式，故应收账款也会相应增加。2015 年 1-7 月流动比率较 2014 年大幅上涨一是因为流动资产的增加，其主要增长来源于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的增加，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前期经营等形成的沉淀资金，使得银行存款增加；二是流动负债的减少，流动负债的下降是由于其他应付款下降导致的，公司于该期间偿还天航控股及天津航空以前年度资金拆借款。从报告期内指标的绝对值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40%、55.58% 和 19.01%，处于合理水平。2015 年 1-7 月资产负债率较前两年下降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此期间偿还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资金拆借款共计 7,105.03 万元，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	6.36	6.1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8 次、6.36 次和 2.50 次。2015 年 1-7 月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两年度下降的原因其一为截止至基准日，2015 年销售收入仅为累计 7 个月份的收入，2013 年及 2014 年均均为累计全年 12 个月的收入，故 2015 年统计期内的销售收入较低；其二在 2015 年统计期内，为 1-7 月的应收账款情况，而全年内应收账款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时间段，故整体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5,965.91	13,684,377.13	6,883,90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798.49	-6,194,154.19	-4,035,48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438.42	-6,692,54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0,605.84	797,678.55	2,848,418.95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83,903.87元、13,684,377.13元和5,645,965.91元，2014年增加的原因主要为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均呈现成较大增长的趋势。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是因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对外投资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444,132.28	3,300,089.23	24,079.56
利息收入	64,265.10	141,381.94	44,252.69
员工备用金	370.20	43,854.85	4,218.00
押金及保证金	681,597.73	428,650.00	255,179.50
合计	1,190,365.31	3,913,976.02	327,729.7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费用	1,785,480.93	2,203,121.57	682,249.08
押金及保证金	2,457,957.00	397,809.76	548,106.41
员工备用金	8,379.00	1,062,308.14	790,692.00
其他与往来款	2,850,649.11	12,574,447.91	923,303.36
合计	7,102,466.04	16,237,687.38	2,944,350.85

2014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偿还天航控股以前年度往来款项 1170 万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215,925.30	97.68	74,902,656.68	82.62	39,374,091.98	95.14
航空地面服务	15,232,325.49	37.00	30,210,313.09	33.32	17,360,986.39	41.95
综合物流服务	12,602,860.69	30.61	26,417,953.45	29.14	17,276,917.57	41.74
跨境电商服务	12,380,739.12	30.07	18,274,390.14	20.16	4,736,188.02	11.44
其他业务收入	955,337.01	2.32	15,759,592.51	17.38	2,013,002.98	4.86
营业收入合计	41,171,262.31	100.00	90,662,249.19	100.00	41,387,094.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航空地面服务、综合物流服务、跨境电商服务构成，其中跨境电商服务占收入比例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份分别为：11.44%、20.16%、30.07%，比较逐年增长原因为：公司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快件渠道跨境电商个人物品进口业务，实现对个人进口物品的快速清关及高效监管。2014 年业务量较去年增长较大，这主要源于个人物品货物的通关需求，个人物品货量的增长带动了快件分部的发展。2014 年 9 月份美国亚马逊电商开通直邮中国业务，并将公司作为主要直邮入境口岸，这极大的促进了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房租收入及贸易收入构成，其中 2014 年度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其他两个期间较大的原因：为拓宽经营渠道，公司新开展了贸易业务。

(二)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航空地面服务	15,232,325.49	9,639,368.97	36.72
综合物流服务	12,602,860.69	12,697,234.46	-0.75
跨境电商服务	12,380,739.12	10,152,302.69	18.00

合 计	40,215,925.30	32,488,906.12	19.21
项 目	2014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航空地面服务	30,210,313.09	19,714,959.58	34.74
综合物流服务	26,417,953.45	26,457,339.27	-0.15
跨境电商服务	18,274,390.14	12,364,757.63	32.34
合 计	74,902,656.68	58,537,056.48	21.85
项 目	2013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航空地面服务	17,360,986.39	8,706,403.23	49.85
综合物流服务	17,276,917.57	18,161,535.93	-5.12
跨境电商服务	4,736,188.02	2,241,356.23	52.68
合 计	39,374,091.98	29,109,295.39	26.07

关于三期内三项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航空地面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为公司主营的进出港操作业务、航班保障服务及功能库仓储业务，其业务依托为单纯的人力装卸、保障服务以及库区等配套设施设备。没有其他的成本支出，2013 年时，公司人员最少，所以人工成本最低，导致当年毛利率较高，达到 49.85%，2014 年-2015 年，由于业务量增加，随着人员引进，人均成本的升高，以及一部分设备的投入，造成了毛利率有所降低。

2、 综合物流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开始于 2012 年，其主旨为了完善公司业务的向外延伸，由传统的货站保障，延伸到运输及最后一公里的服务，该业务的开展亦是为航空地面服务和跨境电商服务做好物流运输的渠道，自营物流的可控性更高，更有益于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但综合物流业务只是赚取了其中的差价利润较低，物流人员和车辆的投入导致固定成本较高，所以报告期内毛利为负。随着物流项目不断增加，收入规模随之增大，该项业务毛利率会逐年增加扭亏为盈。

3、 跨境电商服务

2013 年以前公司为天津机场唯一的个人物品清关口岸，但由于开始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没有成立单独部门从事跨境电商业务，都是库区操作人员兼任，

所以人工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2014年，为把跨境电商服务业务做大，成立了专门的快件分部从事该项业务，人工成本增加，但同年9月份，天津空港货运有限公司也开通了个人物品进口业务，造成业务分流，因此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年1-7月，公司为提高服务质量及工作效率，投入更先进的设施、设备、系统，因此也造成在2015年的毛利率的降低。后期根据公司的硬件及软件投入，会继续增强我们在跨境电商领域的竞争力，加大市场份额。因此，后期的收入仍会保持持续的增长，毛利率会稳定在14-20%之间。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1,171,262.31	90,662,249.19	119.06	41,387,094.96
营业成本	32,488,906.12	72,391,757.67	148.69	29,109,295.39
营业利润	2,453,727.04	8,355,250.17	82.07	4,589,104.05
利润总额	3,659,105.66	8,355,590.17	80.32	4,633,885.19
净利润	2,729,466.00	6,250,847.18	79.04	3,491,259.34

2014年营业收入及成本增长的原因：2014年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全货机欧美航线在天津的开通，使公司业务量增大，航空地面服务收入同比增加，公司与扬子江签署了销售代理协议，从而增加了综合物流服务的收入，跨境电商服务业务得益于政策扶持，在2014年保持稳定增长，由于业务量增加，业务规模日渐成熟，人员引进、设备投入同时增加，因此成本出现较明显增加。

（四）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97,478.84	8,431,330.18	15.69	7,288,051.99
财务费用	-38,961.86	1,330,108.19	779.34	151,262.58
期间费用合计	6,158,516.98	9,761,438.37	31.21	7,439,314.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05	9.30	17.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9	1.47	0.37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96	10.77	17.9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费用总额分别为 7,439,314.57 元、9,761,438.37 元、6,158,516.98 元。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规模，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增速低于收入增速。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的原因为公司根据债权债务协议，于当年支付了与德国汉莎往来款利息 130.77 万元。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5,378.62	340.00	44,781.1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05,378.62	340.00	44,781.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1,410.74	135.00	11,195.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3,967.88	205.00	33,585.86
合 计	913,967.88	205.00	33,585.86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

(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法支付的款项	899,927.00		
其他	321,201.62	540.00	44,924.00
合 计	1,221,128.62	540.00	44,924.00

无法支付的款项主要为较早时期的项目工程质保金，外资股东撤出时已与当时的供应商进行了结算，后期无需支付，公司报告期内进行清理。

其他项主要为海航北方总部返回德国汉莎债务解决后的保证金款。

(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750.0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750.00		
罚款、税收滞纳金	5,000.00	200.00	5.06
其他			137.80
合 计	15,750.00	200.00	142.86

公司 2015 年罚款见本公开转让第三节“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相关内容；2014 年为税收滞纳金。

3、报告期内，公司无政府补助收入。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 1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堤围防护费	应交流转税	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44,454.99	5,533.14	3,565.19
银行存款	7,743,916.14	4,962,232.15	4,166,521.55
合 计	7,788,371.13	4,967,765.29	4,170,086.74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5.7.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369,911.87	100.00	16,570.63	0.11	15,353,341.24
其中：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关联方组合	8,241,615.92	53.62			8,241,615.9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128,295.95	46.38	16,570.63	0.23	7,111,725.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5,369,911.87	100.00	16,570.63		15,353,341.24

(续)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592,641.76	100.00			17,592,641.76
其中：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关联方组合	8,872,813.32	50.43			8,872,813.3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719,828.44	49.57			8,719,828.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7,592,641.76	100.00			17,592,641.76

(续)

类 别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02,039.83	100.00			10,902,039.83
其中：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关联方组合	4,684,996.17	42.97			4,684,996.17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217,043.66	57.03			6,217,043.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902,039.83	100.00			10,902,039.83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07.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96,883.45	95.35		
1-2年	331,412.50	4.65	16,570.63	5.00
合计	7,128,295.95	100.00	16,570.63	0.23

(续)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19,828.44	100.00		

(续)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17,043.66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7.31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客机腹舱款	5,076,797.95	1年以内	33.03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全货机保障款、操作费	1,506,533.75	1年以内	9.8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7.31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款	1,321,206.36	1年以内	8.60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关联方	物流款	788,645.33	1年以内	5.13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物流款、操作费、房租	684,929.78	2年以内	4.46
合计			9,378,113.17		61.02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全货机保障款 操作费	5,134,966.56	1年以内	29.19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款	1,946,042.90	1年以内	11.06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客机腹舱款	1,577,066.70	1年以内	8.96
天津易客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快件款、房租	987,565.00	1年以内	5.61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全货机保障款	902,172.78	1年以内	5.13
合计			10,547,813.9		59.96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12.31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全货机保障款 操作费	2,128,371.25	1年以内	19.52
天津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款	1,276,118.50	1年以内	11.71
华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款	966,146.35	1年以内	8.86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客机腹舱款	905,308.70	1年以内	8.30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全货机保障款	758,862.06	1年以内	6.96
合计			6,034,806.86		55.35

(3)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净额	15,353,341.24	17,592,641.76	10,902,039.83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收入	41,171,262.31	90,662,249.19	41,387,094.9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7.29%	19.40%	26.34%
总资产	203,852,656.35	199,226,875.36	193,063,993.7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7.53%	8.83%	5.65%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902,039.83 元、17,592,641.76 元、15,353,341.24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26.34%、19.40%、37.29%，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5.65%、8.83% 和 7.5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底较 2013 年底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为加速资金运转，保障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减少坏账风险，自 2014 年起，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加大了管理力度，通过每月定期召开应收账款清理专题会、将回款责任明确完成时限、责任人等制度，加速了应收账款回款。2015 年 7 月 31 日较 2014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原因为，全年内应收账款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时间段，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底变化不大，而收入仅为 1-7 月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根据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8、应收款项”相关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由关联方客户及非关联客户构成，关联方客户坏账风险较小，该部分未计提坏账，非关联方客户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合同期限通常为 1-2 年，在合同期内及时结算，同时公司主要客户高度集中，均为知名企业信用较高，公司未对上述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三）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9,892.77	98.61	141,517.85	100.00	31,863.70	100.00
1 至 2 年	13,768.70	1.39				
合 计	993,661.47	100.00	141,517.85	100.00	31,863.7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5.07.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898,972.07	100.00			5,898,972.07
其中：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5,671,902.67	96.15			5,671,902.67
—关联方组合	3,362,100.87	56.99			3,362,100.87
—押金、保证金等	2,309,801.80	39.16			2,309,801.8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27,069.40	3.85			227,069.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898,972.07	100.00			5,898,972.07

(续)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25,430.06	98.32			2,625,430.06
其中：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937,196.45	35.10			937,196.45
—关联方组合	200,000.00	7.49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等	737,196.45	27.61			737,196.45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688,233.61	63.23			1,688,233.61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735.65	1.68	44,735.65	100.00	-
合 计	2,670,165.71	100.00	44,735.65		2,625,430.06

(续)

类 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96,417.75	97.91	84,509.01	4.82	2,096,417.75
其中：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342,496.40	16.00			342,496.40
—关联方组合	80,000.00	3.74			80,000.00
—押金、保证金等	262,496.40	12.26			262,496.4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753,921.35	81.91	84,509.01	4.82	1,669,412.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735.65	2.09	44,735.65	100.00	-
合 计	2,141,153.40	100.00	129,244.66		2,011,908.74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7.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7,069.40	100.00		0

(续)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88,233.61	100.00		0

(续)

账 龄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741.13	3.63		
1至2年	1,690,180.22	96.37	84,509.01	5.00
合计	1,753,921.35	100.00	84,509.01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011,908.74元、2,625,430.06元、5,898,972.07元,报告期内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原因主要为:公司与天津航空往来款增加,该款项天津航空已于2015年8月7日归还。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根据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8、应收款项”相关部分。对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为交易对象组合不存在坏账风险,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转回	转销	
金额	44,735.65			44,735.65	-

(续)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129,244.66		84,509.01		44,735.65

(续)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44,735.65	84,509.01			129,244.6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5.7.31核销金额
胡凯	785.65
王文合	10,000.00
Robert	18,700.00
Heiko	14,700.00

其他押金	550.00
合计	44,735.65

以上款项为海南航空收购华宇有限股权前遗留债权，年限均超过五年且已无法联系到债务人，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清理。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7.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 备年末 余额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821,438.42	1 年以内	47.83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集装箱押金	1,070,000.00	1 年以内	18.14	
天津玛伦达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押金	760,000.00	1 至 2 年	12.88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代垫款	421,361.75	1 年以内	7.14	
天津市东方鑫盛供应链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保证金	211,500.00	1 年以内	3.59	
合计	—	5,284,300.17	—	89.58	

公司与天津航空往来款项，天津航空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归还。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 备年末 余额
张颖	备用金	330,040.45	1 年以内	12.3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	押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5.62	
海航速运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75	
吕丽晗	备用金	86,829.80	1 年以内	3.25	
秦勤	备用金	86,250.00	1 年以内	3.23	
合计	—	753,120.25	—	28.2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 备年末 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 备年末 余额
王俊澄	备用金	160,600.00	1 年以内	7.50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	1 年以内	2.80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押金	40,000.00	1 至 2 年	1.87	
代扣保险	代扣保险	34,329.25	1 年以内	1.6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93	
合计	—	314,929.25	—	14.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备用金金额偏大，主要原因：员工报账发票未回，公司后续制定了完善的备用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员工备用金金额已严格按照企业备用金管理办法执行。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7.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续)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5.7.31 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	本年 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天津空港出口拼装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3.00
----------------	------------	--	--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天津空港出口拼装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3.00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相关部分”。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2015年1-7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7,099,925.80	19,954,242.61	13,670,708.40	725,422.85	994,601.28	9,713,906.53	142,158,807.47
2、本年增加金额	654,795.00	107,589.74	3,487,179.49	30,149.38	58,891.87		4,338,605.48
(1) 购置	654,795.00	107,589.74		30,149.38	58,891.87		851,425.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487,179.49				3,487,179.49
3、本年减少金额			768,162.57				768,162.57
(1) 处置或报废			768,162.57				768,162.57
4、年末余额	97,754,720.80	20,061,832.35	16,389,725.32	755,572.23	1,053,493.15	9,713,906.53	145,729,250.3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814,447.56	12,289,986.26	5,552,175.43	649,655.71	719,010.88	7,698,963.98	40,724,239.82
2、本年增加金额	747,811.99	1,104,503.44	941,430.21	14,149.43	15,779.67	574,641.19	3,398,315.93
(1) 计提	747,811.99	1,104,503.44	941,430.21	14,149.43	15,779.67	574,641.19	3,398,315.93
3、本年减少金额	-	-	334,635.82	-	-	-	334,635.82
(1) 处置或报废			334,635.82				334,635.82
4、年末余额	14,562,259.55	13,394,489.70	6,158,969.82	663,805.14	734,790.55	8,273,605.17	43,787,919.9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3,192,461.25	6,667,342.65	10,230,755.50	91,767.09	318,702.60	1,440,301.36	101,941,330.45
2、年初账面价值	83,285,478.24	7,664,256.35	8,118,532.97	75,767.14	275,590.40	2,014,942.55	101,434,567.65

2014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5,734,198.74	19,778,003.36	9,652,920.91	723,817.72	770,276.74	9,455,435.81	136,114,653.28
2、本年增加金额	1,365,727.06	176,239.25	4,017,787.49	1,605.13	224,324.54	258,470.72	6,044,154.19
(1) 购置	1,365,727.06	176,239.25	4,017,787.49	1,605.13	224,324.54	258,470.72	6,044,154.19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97,099,925.80	19,954,242.61	13,670,708.40	725,422.85	994,601.28	9,713,906.53	142,158,807.47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11,103,151.65	10,415,031.38	4,658,249.92	624,479.71	699,153.27	7,431,122.84	34,931,188.77
2、本年增加金额	2,711,295.91	1,874,954.88	893,925.51	25,176.00	19,857.61	267,841.14	5,793,051.05
(1) 计提	2,711,295.91	1,874,954.88	725,783.91	25,176.00	19,857.61	267,841.14	5,793,051.05
(2) 其他			168,141.60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13,814,447.56	12,289,986.26	5,552,175.43	649,655.71	719,010.88	7,698,963.98	40,724,239.82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83,285,478.24	7,664,256.35	8,118,532.97	75,767.14	275,590.40	2,014,942.55	101,434,567.65
2、年初账面价值	84,631,047.09	9,362,971.98	4,994,670.99	99,338.01	71,123.47	2,024,312.97	101,183,464.51

2013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4,912,434.74	19,769,490.54	6,473,914.90	697,099.50	748,685.68	8,655,779.00	131,257,404.36
2、本年增加金额	821,764.00	8,512.82	3,179,006.01	26,718.22	21,591.06	799,656.81	4,857,248.92
(1) 购置	821,764.00	8,512.82	3,179,006.01	26,718.22	21,591.06	799,656.81	4,857,248.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95,734,198.74	19,778,003.36	9,652,920.91	723,817.72	770,276.74	9,455,435.81	136,114,653.2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069,244.15	8,536,978.22	4,134,725.64	529,823.11	690,159.31	7,242,190.39	30,203,120.82
2、本年增加金额	2,033,907.50	1,878,053.16	523,524.28	94,656.60	8,993.96	188,932.45	4,728,067.95
(1) 计提	2,033,907.50	1,878,053.16	523,524.28	94,656.60	8,993.96	188,932.45	4,728,067.9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1,103,151.65	10,415,031.38	4,658,249.92	624,479.71	699,153.27	7,431,122.84	34,931,188.7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4,631,047.09	9,362,971.98	4,994,670.99	99,338.01	71,123.47	2,024,312.97	101,183,464.51
2、年初账面价值	85,843,190.59	11,232,512.32	2,339,189.26	167,276.39	58,526.37	1,413,588.61	101,054,283.54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对外抵押担保情况。

(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7.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货站建设工程	1,668,888.00		1,668,888.00
合 计	1,668,888.00		1,668,888.00

(续)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台车30T	1,046,153.84		1,046,153.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平台车30T	1,046,153.84	2,441,025.65		3,487,179.49			
货站建设工程		1,668,888.00				1,668,888.00	

(续)

工程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平台车30T		1,046,153.84				1,046,153.84	

公司“平台车30T”于2015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支出款项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故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支出。

(八)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2015年1-7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系统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4,360,701.68	1,827,450.39	76,188,152.0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4,360,701.68	1,827,450.39	76,188,152.07
二、累计摊销			-
1、年初余额	12,997,514.86	1,827,450.39	14,824,965.25
2、本年增加金额	909,982.78		909,982.78
(1) 计提	909,982.78		909,982.7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3,907,497.64	1,827,450.39	15,734,948.0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系统软件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0,453,204.04		60,453,204.04
2、年初账面价值	61,363,186.82		61,363,186.82

201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系统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4,360,701.68	1,827,450.39	76,188,152.0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4,360,701.68	1,827,450.39	76,188,152.07
二、累计摊销			-
1、年初余额	11,437,544.38	1,827,450.39	13,264,994.77
2、本年增加金额	1,559,970.48		1,559,970.48
(1) 计提	1,559,970.48		1,559,970.4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2,997,514.86	1,827,450.39	14,824,965.2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1,363,186.82		61,363,186.82
2、年初账面价值	62,923,157.30		62,923,157.30

201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系统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4,360,701.68	1,827,450.39	76,188,152.0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4,360,701.68	1,827,450.39	76,188,152.0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877,573.90	1,722,312.04	11,599,885.94
2、本年增加金额	1,559,970.48	105,138.35	1,665,108.83
(1) 计提	1,559,970.48	105,138.35	1,665,108.8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1,437,544.38	1,827,450.39	13,264,994.7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2,923,157.30		62,923,157.30
2、年初账面价值	64,483,127.78	105,138.35	64,588,266.13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无对外抵押担保情况。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142.66	16,570.63
可弥补亏损	8,802,947.60	35,211,790.38
合计	8,807,090.26	35,228,361.01

(续)

项 目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183.91	44,735.65
可弥补亏损	9,725,546.01	38,902,184.04
合计	9,736,729.92	38,946,919.69

(续)

项 目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2,311.17	129,244.66
可弥补亏损	11,809,161.74	47,236,646.95
合计	11,841,472.91	47,365,891.61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8、应收款项”相关部分。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二)应收账款”相关部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44,735.65	16,570.63		44,735.65	16,570.63-

(续)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129,244.66		84,509.01		44,735.65

(续)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44,735.65	84,509.01			129,244.6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0,571,504.63	18,222,178.82	11,341,786.29
1 至 2 年	9,625,138.54	6,889,891.92	2,732,300.14
2 至 3 年	6,727,391.86	729,260.14	
3 年以上	729,260.14	206,590.00	206,590.00
合 计	27,653,295.17	26,047,920.88	14,280,676.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业务量增加导致采购量的增加。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7.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8,469,623.13	尚未结算

(续)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5,406,962.63	尚未结算

(续)

项 目	2013.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112,269.08	尚未结算

(3)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12. 31 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物流费	18,469,623.13	1-4 年	66.79
盛世顺通(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1,551,008.40	1 年以内	5.61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物流费	1,196,931.29	1 年以内	4.33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全货机保障费	879,604.10	1-4 年	3.18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关联方	物流费、全货机保障费	630,136.70	1 年以内	2.28

合 计			22,727,303.62		82.19
-----	--	--	---------------	--	-------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物流费	15,406,962.63	1-3 年	59.15
盛世顺通(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1,761,638.16	1 年以内	6.76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障费	485,730.00	1 年以内	1.86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关联方	物流费、全货机保障费	453,093.75	1 年以内	1.74
人人电商	非关联方	快件成本	447,298.89	1 年以内	1.72
合 计			18,554,723.43		71.23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12.31 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物流费	9,112,269.08	1-2 年	63.81
上海航福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758,700.02	1 年以内	2.32
盛世顺通(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753,912.15	1 年以内	3.90
天津市润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556,576.93	1 年以内	5.28
天津市宏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31,090.70	1 年以内	5.31
合 计			11,512,548.88		80.62

(二) 预收账款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23,647.91	45,331.72	236,983.30
1 至 2 年	13,609.77	6,787.40	274,561.44
2 至 3 年	0.40		4,530,884.79
合 计	237,258.08	52,119.12	5,042,429.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的原因主要为:

公司对德国汉莎债权债务清理结算导致。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01.0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36,105.66	7,162,307.75	8,553,652.18	1,844,761.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073.09	1,260,589.76	1,269,091.02	206,571.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451,178.75	8,422,897.51	9,822,743.20	2,051,333.06

(续)

项目	2014.01.0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86,423.45	12,779,459.96	10,629,777.75	3,236,105.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252.76	1,795,631.48	1,691,811.15	215,073.09
三、辞退福利		78,486.73	78,486.7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197,676.21	14,653,578.17	12,400,075.63	3,451,178.75

(续)

项目	2013.01.0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3,759.33	6,415,807.65	6,093,143.53	1,086,423.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263.36	849,727.69	786,738.29	111,252.76
三、辞退福利		102,682.32	102,682.3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12,022.69	7,368,217.66	6,982,564.14	1,197,676.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01.0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4,910.23	6,042,019.31	7,417,731.69	1,709,197.85
2、职工福利费		48,222.68	48,222.68	
3、社会保险费	95,742.23	561,165.76	564,950.21	91,957.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254.10	487,970.21	491,261.03	79,963.28
工伤保险费	6,937.85	40,664.19	40,938.43	6,663.61
生育保险费	5,550.28	32,531.36	32,750.75	5,330.89

项目	2015.01.0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余额
4、住房公积金	55,453.20	501,130.00	512,977.60	43,605.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70.00	9,77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236,105.66	7,162,307.75	8,553,652.18	1,844,761.23

(续)

项目	2014.01.0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6,763.03	10,960,391.53	8,862,244.33	3,084,910.23
2、职工福利费		119,833.53	119,833.53	-
3、社会保险费	49,525.42	799,345.63	753,128.82	95,742.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065.58	695,083.15	654,894.63	83,254.10
工伤保险费	3,588.80	57,923.60	54,574.55	6,937.85
生育保险费	2,871.04	46,338.88	43,659.64	5,550.28
4、住房公积金	50,135.00	746,059.20	740,741.00	55,453.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830.07	153,830.07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 计	1,086,423.45	12,779,459.96	10,629,777.75	3,236,105.66

(续)

项目	2013.01.0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3,034.36	5,441,421.75	5,187,693.08	986,763.03
2、职工福利费		62,846.02	62,846.02	-
3、社会保险费	21,484.97	378,265.88	350,225.43	49,525.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82.58	328,926.86	304,543.86	43,065.58
工伤保险费	1,556.88	27,410.57	25,378.65	3,588.80
生育保险费	1,245.51	21,928.45	20,302.92	2,871.04
4、住房公积金	9,240.00	487,894.00	446,999.00	50,13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380.00	45,38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 计	763,759.33	6,415,807.65	6,093,143.53	1,086,423.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01.0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4,259.57	1,138,597.20	1,146,275.76	186,581.01
2、失业保险费	20,813.52	121,992.56	122,815.26	19,990.82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215,073.09	1,260,589.76	1,269,091.02	206,571.83

(续)

项目	2014.01.0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486.36	1,621,860.69	1,528,087.48	194,259.57
2、失业保险费	10,766.40	173,770.79	163,723.67	20,813.52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111,252.76	1,795,631.48	1,691,811.15	215,073.09

(续)

项目	2013.01.0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592.71	767,495.98	710,602.33	100,486.36
2、失业保险费	4,670.65	82,231.71	76,135.96	10,766.40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48,263.36	849,727.69	786,738.29	111,252.7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四) 应交税费

税 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26,827.21
营业税	8,282.47	7,574.82	9,75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98	1,542.56	629.84
个人所得税		1,192.76	1,300.7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94.99	1,101.84	449.89
房产税	103,024.25		
其他税费	11,359.32	220.39	63,355.41
合 计	123,614.01	11,632.37	202,316.53

(五)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析法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3,898,263.89	60,739,580.54	14,737,849.98
1至2年	313,878.00	432,912.00	22,498,779.63
2至3年	317,108.50	19,701,548.10	27,687,331.00
3至4年	3,896,460.60	137,202.00	25,032,610.00
4至5年	131,640.00	17,610.00	2,700.00
5年以上	133,810.00	140,406.00	137,706.00
合计	8,691,160.99	81,169,258.64	90,096,976.61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6,203,794.50	78,278,720.27	87,483,698.13
押金、保证金	2,190,980.51	1,878,798.50	1,528,558.50
其他	296,385.98	1,011,739.87	1,084,719.98
合计	8,691,160.99	81,169,258.64	90,096,976.61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因公司资金紧张向关联方的暂时借款、押金及保证金。关联方往来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部分。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下降原因主要为公司于该期间偿还天航控股及天津航空以前年度资金拆借款。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款项性质	2015.7.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款	6,203,794.50	关联方单位

(续)

项目	款项性质	2014.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款	58,203,460.25	关联方单位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024,935.00	关联方单位
合计		59,228,395.25	

(续)

项目	款项性质	2013.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款	70,684,938.11	关联方单位

项 目	款项性质	2013.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款	15,773,825.02	关联方单位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024,935.00	关联方单位
合 计		87,483,698.13	

(4)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07. 31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款	6,203,794.50	4年以内	71.38
天津群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代押金	150,000.00	2年以内	1.73
天津泰利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代押金	115,000.00	3年以内	1.32
天津越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代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15
北京时代瑞丰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货代押金	100,000.00	3-4年	1.15
合 计		6,668,794.50		76.73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12. 31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款	58,203,460.25	4年以内	71.71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款	19,050,325.02	3年以内	23.47
天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024,935.00	2-3年	1.26
天津金洁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绿化费	120,613.34	1年以内	0.15
天津泰利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代押金	115,000.00	2年以内	0.14
合 计		78,514,333.61		96.73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款	70,684,938.11	3年以内	78.45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款	15,773,825.02	1-2年	17.51
天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024,935.00	2年以内	1.14
天津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货代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11
天津川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代押金	100,000.00	1-2年	0.11
合计		87,683,698.13		97.32

2014年、2013年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因以前年度资金紧张向关联方天航控股、天津航空资金拆借款所致，2015年7月31日较前两期末下降原因主要为公司于该期间偿还天航控股及天津航空以前年度资金拆借款。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52,039,810.00	152,039,804.34	152,039,804.34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2,570,119.6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86,065.39	-63,545,038.74	-69,795,885.92
股东权益合计	164,609,929.65	88,494,765.60	82,243,918.42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和变动情况”。

2015年1-7月资本公积增加原因为：一、公司原股东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捐赠7,387.17万元，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认，该部分无须缴纳相关税费；二、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折股后，其余-6,130.16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概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慈航基金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原公司实际控制人
天航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95%
空港物流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5%

股东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股东基本情况”相关部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李文斌	本公司董事长
	马东青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小潼	本公司董事
	牟高翔	本公司董事
	蒋澄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储前进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陶建	本公司监事
	牛敏	本公司监事
	胡双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晓鹏	财务负责人
其他关联方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天津空港出口拼装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3% 股份的被投资企业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海航速运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天津天海空运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天航控股除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相关部分。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全货机保障成本	512,329.10	128,465.00	220,605.0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成本	3,062,660.50	8,294,693.55	6,404,428.94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成本	39,889.00	376,446.57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物流成本	1,333,813.34	1,845,345.25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物流成本、全货机保障成本	1,020,658.20	3,675,484.35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物流成本、换单费	101,469.10	223,633.20	512,697.40
海航速运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成本	272,998.16	32,869.94	
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物流成本		4,658.90	8,723.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		42,270.10	90,853.40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4,332.20	130,334.40
小计		6,343,817.4	14,628,199.06	7,367,642.8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操作费、全货机保障款	4,117,168.62	12,153,483.16	3,578,923.93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客机腹舱收入	3,301,619.47	4,442,389.67	4,198,042.53
天津天海空运代理有限公司	快件、物流收入	1,918,886.67	5,024,040.61	1,395,701.44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全货机保障收入	935,682.57	1,583,093.78	2,174,698.71
天津空港出口拼装服务有限公司	操作费收入	287,354.00	496,609.06	268,721.18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操作费收入	151,841.02	368,018.44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操作费	5,581.33		
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物流、操作费收入	6,972.02	39,009.35	213,500.30
小计		10,725,105.7	24,106,644.07	11,829,588.09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全部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发生,严格按照民航总局规定定价,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3) 关联方拆借

关联方	拆借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2015年1-7月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821,438.42	2015.03.30	2015.08.07	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回
拆入:				
2014年度				

关联方	拆借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60,700,190.00	2014.01.29 至 2014.09.15	2014.01.29 至 2015.03.30	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日已偿还
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06,999.65	2014.12.31	无	
2013 年度				
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67,560.00	2013.12.31	2014.05.23	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日已偿还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2015 年 1 至 7 月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3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天津天海空运代理有限公司	29,190.00	117,568.00	131,376.0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17,913.50	306,450.00	306,450.00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38,160.00		
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99,704.50
合 计	285,263.50	424,018.00	537,530.50

(5)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及利息收入

关联方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2015.7.31	2015 年 1 至 7 月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241,181.93	32,828.09
关联方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2014.12.31	2014 年度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66,858.41	46,640.51
关联方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2013.12.31	2013 年度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67,378.61	43,408.9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抵押资产	担保金额（万 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8号房地产	51,031.11	2012年5月23日	2014年10月31日
------------	--------------------	-----------	------------	-------------

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将账面原值为4,676.37万元土地及原值为9,491.24万元的地上建筑（房地产保税字第150002195号）为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向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编号141224001《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增资（购买）合同》）的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51,031.11万元，担保期限为2012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3日止，2014年5月22日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支付义务支付全部价款，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撤销抵押担保。

注：2014年7月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5,076,797.95	
应收账款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1,506,533.75	
应收账款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788,645.33	
应收账款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48,342.47	
应收账款	天津天海空运代理有限公司	107,433.96	
应收账款	天津空港出口拼装有限公司	38,046.20	
应收账款	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7,096.20	
应收账款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6,046.98	
预付账款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537,408.55	
预付账款	海航速运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80,981.90	
其他应收款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821,438.42	
其他应收款	海航速运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421,361.75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0,000.00	

注：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中北京首都航空、海航速运、海南金鹿款项为押金保证金经营性资金，天津航空往来款已于2015年8月7日归还。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7.31 余额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7.31 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8,469,623.13
应付账款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1,196,931.29
应付账款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879,604.10
应付账款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630,136.70
应付账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16,335.57
应付账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3,123.50
应付账款	云南翔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796.20
应付账款	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576.30
其他应付款	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203,794.50
其他应付款	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

的劳动争议案件共两起，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出的津滨劳人仲通字[2015]第50812号《开庭通知》。2015年8月7日，申请人乔志强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递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被申请人天津港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单位）和华宇有限（用工单位），申请人认为二被申请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以及在职期间的加班费。故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支付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延时加班费76,728.00元，周六周日加班费125,172.00元，法定节假日加班费19,589.00元；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支付2015年带薪年假工资3,009.00元；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8,726.00元。

(2) 2015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出的津滨劳人仲通字[2015]第50813号《开庭通知》。2015年8月7日，申请人刘宝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递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被申请人天津港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单位）和华宇有限（用工单位），申请人认为二被申请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以及在职期间的加班费。故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支付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延时加班费74776元，周六周日加班费121,988.00元，法定节假日加班费19,354.00元；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支付2015年带薪年假工资2,932.00元；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8,504.00元。

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于2015年9月11日开庭审理了上述两起劳动争议案件。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两起劳动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乔志强、刘宝未能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仲裁请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

经德邦证券核查认为，公司收到的上述两起未决仲裁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且申请人亦未提交充分的证明其仲裁请求，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航工会变更为慈航基金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情况”之“6、关于重新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项说明”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302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华宇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华宇有限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20,488.47万元，评估值为22,932.95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243.22万元，评估值为4,027.48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460.99万元，评估值为18,905.47元，评估增值2,444.48万元，增值率为14.8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以现金分红为主。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分红。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

营业务。

(5)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四、公司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 95.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控股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均产生绝对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有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91%、37.44%、36.86%。本公司与前述客户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05%、26.59.18%、28.58%;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634.38万元、1,462.82万元、736.76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尽管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但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存在公司的关联担保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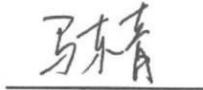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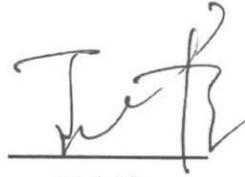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文斌



马东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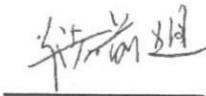
王小潼



牟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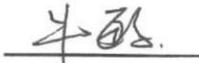
蒋澄

全体监事签字：

储前进



陶建



牛敏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签字：



马东青



蒋澄



胡双志



李晓鹏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金品

何冬乐

肖立伟

王姣

项目负责人：

赵麟

法定代表人：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尚青


匡艳艳

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